

张家港嘉成建设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嘉成股份



主办券商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在股份制企业阶段、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存在股权转让未经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对外担保的股东会决议不尽完备、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三会”、部分会议记录届次不清、部分“三会”未按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以及“三会”的会议记录不是很完整齐备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东李益军直接持有公司 30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3.67%，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均由实际控制人掌握，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有着重大影响。李力系李益军之子，现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持有公司股份。熊陶娟系李益军的儿媳，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鉴于李益军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力、熊陶娟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若利用其实际控制权或高管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三、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为社会福利企业（福企证字第 SZ32000582078 号，发证机关苏州市民政局，发证时间 2013 年 9 月 5 日，有效期限 2013 年至 2015 年），按一定比例安置残疾人员工。报告期内，公司职工数 86 人，残疾人员工数稳定在 34 人左

右。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规定，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可减征或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具体减免税比例及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主管部门确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规定，公司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或减征的营业税的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6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3.5万元。同时，公司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所得税。根据税务事项告知书（张地税一[2014]11321号、张地税一[2013]15444号、张地税一[2014]4855号），公司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根据税务事项告知书（张地税一[2013]4395号、张地税一[2014]4851号），公司享受残疾人员工资税前加计扣除，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分别为112.58万元、115.50万元和48.13万元，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分别为5.14万元、8.55万元和8.55万元。享受残疾人员工资税前加计扣除的所得税优惠分别为28.28万元和31.25万元。

若福利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无法享受增值税退税和加计扣除等优惠。无法获得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四、大客户依赖风险

2014年1-5月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达到55.75%。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主要是由于目前公司规模较小，市场营销和拓展的能力较弱，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对终端客户的销售很大程度上依赖少数贸易商，这导致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大客户对现有及未来业务发展起到保障和促进作用，但公司如果无法继续开发更多的客户，则将影响

公司未来的业绩。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寻找新客户，同时对老客户进行资质筛选，保留回款周期短的优质客户。

五、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253.54万元、4,414.75万元及3,733.92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2.75%、59.80%和128.7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93、1.94及0.71。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六、宏观调控引起的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受建筑业及房地产业等下游行业的影响巨大，并且上述下游行业又与国民经济的景气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当建筑业及房地产业受到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减少、城市化进程放缓等宏观因素影响时，混凝土减水剂行业的发展将受到相应的制约，公司经营业绩将出现下滑。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份挂牌情况.....	14
（一）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14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	15
（一）股权结构图.....	1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5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6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7
（五）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8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0
（一）董事基本情况.....	30
（二）监事基本情况.....	31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1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3
（一）主办券商.....	33

(二) 律师事务所	3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4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4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5
(六) 拟挂牌场所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6
(一) 公司主营业务.....	36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36
二、主要生产和服务流程及方式.....	37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37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37
三、公司核心技术及无形资产情况.....	41
(一) 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41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1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42
(四) 员工情况	43
四、业务相关情况	45
(一) 主要产品的业务收入构成.....	45
(二) 主要客户情况.....	45
(三)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应情况	46
(四) 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4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0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51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及市场规模	51

(二)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57
七、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59
(一)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9
(二) 公司的竞争优势	59
(三) 公司的竞争劣势	60
(四) 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2
一、公司法人治理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2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3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63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6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7
四、公司的独立性	67
(一) 业务独立	67
(二) 资产独立	67
(三) 人员独立	68
(四) 财务独立	68
(五) 机构独立	68
五、同业竞争情况	68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68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69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69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69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70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70
--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7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71
--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71
------------------------------------	----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71
----------------------------------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72
--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况	72
-----------------------------------	----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74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74
--	----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85
---------------------	----

二、审计意见.....85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85
---------------	----

（二）记账本位币	85
----------------	----

（三）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85
--------------------------------------	----

（四）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85
------------------------------	----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85
-------------------	----

（六）金融工具	86
---------------	----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89
----------------------	----

（八）存货的核算方法	91
------------------	----

（九）长期股权投资.....	93
（十）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96
（十一）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97
（十二）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99
（十三）生物资产的核算方法.....	100
（十四）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02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104
（十六）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105
（十七）借款费用的核算.....	106
（十八）收入确认核算.....	107
（十九）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108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
（二十一）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10
（二十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10
（二十三）会计政策的变更.....	111
（二十四）会计估计的变更.....	111
（二十五）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11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	111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17
（三）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19
（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21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137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46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48
（一）关联方.....	148

(二) 关联方交易	149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49
六、其他注意事项	152
(一) 或有事项	152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52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52
七、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53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4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54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54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154
九、子公司的情况	154
十、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54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54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55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56
十一、风险因素	156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56
(二) 公司治理的风险	156
(三) 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157
(四) 大客户依赖风险	157
(五)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15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64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嘉成股份	指	张家港嘉成建设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嘉成有限	指	张家港嘉成建设材料有限公司
兴达化工厂	指	张家港市兴达化工厂
硫化碱厂	指	张家港市硫化碱厂
股东会	指	张家港嘉成建设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张家港嘉成建设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张家港嘉成建设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张家港嘉成建设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张家港嘉成建设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张家港嘉成建设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张家港嘉成建设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张家港嘉成建设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益军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2008年12月2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4年08月28日

注册资本：570万元

住所：大新镇

邮政编码：215636

董事会秘书：李力

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26);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C2662)

主要业务：混凝土外加剂、共混型互穿网络热塑性弹性体制造、加工、销售；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品）购销。

组织机构代码：25155430-7

联系电话：0512-58766909

联系传真：0512-58938098

公司网址：www.jiactech.com

电子信箱：lu7911@163.com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嘉成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570 万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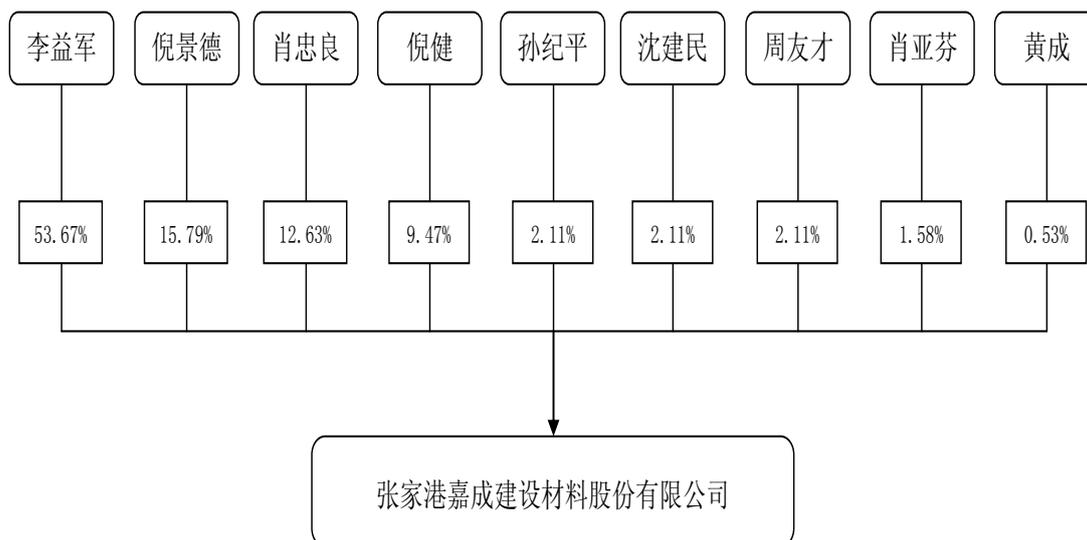
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目前股东均为发起人，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未满一年，公司本次无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216 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公司第一大股东李益军，直接持有公司 3,06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3.67%，

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益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益军，男，1960年0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12月至2014年07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0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3年，自2014年08月11日至2017年08月10日。

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股东性质	持股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李益军	306.00	53.67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2	倪景德	90.00	15.79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3	肖忠良	72.00	12.63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4	倪健	54.00	9.47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5	孙纪平	12.00	2.11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6	沈健民	12.00	2.11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7	周友才	12.00	2.11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8	肖亚芬	9.00	1.58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9	黄成	3.00	0.53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合计	—	570.00	100.00	—	—	—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李益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倪景德，男，1939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8年12月至2002年08月任有限公司销售人员；2014年08月至今为股份公司股东。

3、肖忠良，男，1959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8年12月至2014年07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0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任期3年，自2014年08月11日至2017年08月10日。

4、倪健，男，1969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8年12月至2014年07月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0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自2014年08月11日至2017年08月10日。

5、孙纪平，男，194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4年02月至2003年05月任张家港大新化工厂员工；2008年12月至2014年07月为有限公司股东；2014年08月至今为股份公司股东。

6、沈健民，男，1972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8年09月至2001年09月任年丰仪表配件厂主任；2001年10月至2014年08月任张家港市金戈精密机械厂主任；2014年08月至今为股份公司股东。

7、周友才，男，1947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8年12月至2014年07月为有限公司股东；2014年08月至今为股份公司股东。

8、肖亚芬，女，1966年0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5年05月至1991年08月任张家港市大新眼镜厂员工；1991年09月至1997年02月任张家港市大新精纺厂员工；1997年03月至2014年08月为张家港市大新天达公司员工；2014年08月至今为股份公司股东。

9、黄成，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8年12月至2014年07月任有限公司员工；2014年0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3年，自2014年08月11日至2017年08月10日。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倪景德与股东倪健之间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历史沿革概况

嘉成有限系由张家港市属集体企业张家港市兴达化工厂、张家港市硫化碱厂改制而来。硫化碱厂系兴达化工厂出资设立。1997年，兴达化工厂、硫化碱厂同时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后硫化碱厂的资产负债均并入兴达化工厂。硫化碱厂注销。2008年，兴达化工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设立至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期间的相关情况

嘉成有限的前身沙洲县大新化工厂成立于1979年02月17日，经济性质为社办集体企业，主管部门为沙洲县工业局。1982年11月，企业名称变更为沙洲县硫化碱厂；1986年09月，企业名称变更为张家港市硫化碱厂（与下述新设的张家港市硫化碱厂仅为名称重合）。1989年09月，根据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出具的张经（1989）第13号《关于同意部分乡（镇）企业划归市有关工业公司管理的批复》，硫化碱厂划归市工业公司管理，经济性质变更为市属大集体，注册资本为79.8万元。1989年12月，企业名称变更为张家港市兴达化工厂。

1993年09月28日，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出具张经生（1993）第142号《关于同意建办“张家港市塘市校办产业公司”等企业的批复》，同意重新设立“张家港市硫化碱厂”，企业性质为镇办福利集体企业，隶属于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政府和张家港市民政局领导。1993年10月05日，经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2515530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硫化碱厂于1993年09月29日制定的《企业法人章程》及张家港市审计师事务所于1993年10月04日出具的《注册资金验资表》，企业注册资本为79.8万元，资金来源为兴达化工厂拨给。

3、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1997年03月至04月，兴达化工厂、硫化碱厂分别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股份制企业的股东均为李益军等 11 名自然人、股权比例亦完全相同。

1997 年 04 月 01 日，张家港体改委出具的张体改（1997）499 号《关于同意张家港市兴达化工厂实施资产转让和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批复》，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兴达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后的注册资本为 4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益军	20.40	货币	51.00
2	倪景德	6.00	货币	15.00
3	肖忠良	4.80	货币	12.00
4	陈士祥	2.40	货币	6.00
5	吴振雄	2.00	货币	5.00
6	倪健	1.20	货币	3.00
7	孙纪平	0.80	货币	2.00
8	沈友良	0.80	货币	2.00
9	周友才	0.80	货币	2.00
10	徐卓良	0.60	货币	1.50
11	黄成	0.20	货币	0.50
合计	—	40.00	—	100.00

1997 年 03 月，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7 年 02 月 24 日出具的张体改（1997）205 号《关于同意张家港市硫化碱厂实施资产转让和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批复》，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硫化碱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后的注册资本为 88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益军	44.88	货币	51.00
2	倪景德	13.20	货币	15.00
3	肖忠良	10.56	货币	12.00
4	陈士祥	5.28	货币	6.00
5	吴振雄	4.40	货币	5.00
6	倪健	2.64	货币	3.00
7	孙纪平	1.76	货币	2.00

8	沈友良	1.76	货币	2.00
9	周友才	1.76	货币	2.00
10	徐卓良	1.32	货币	1.50
11	黄成	0.44	货币	0.50
合计	—	88.00	—	100.00

(2) 兴达化工厂的改制过程

1997年03月19日，大新镇资产评估小组出具《关于张家港市兴达化工厂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兴达化工厂的总资产85万元（其中：厂房20万元、设备30万元、流动资产35万元）、总负债85万元、净资产为0。1997年03月26日，张家港市大新镇农工商总公司确认了上述评估结果。

1997年03月19日，张家港市大新镇农工商总公司与兴达化工厂职工代表李益军签订《资产转让及债权、债务处置协议书》，约定张家港市大新镇农工商总公司将其下属的兴达化工厂以零价方式转让给兴达化工厂全体职工。

1997年03月，兴达化工厂及李益军、肖忠良、倪景德、陈士祥、黄成、沈友良、徐卓良、倪健、吴振雄、孙纪平、周友才向张家港市大新镇农工商总公司提交了《关于张家港市兴达化工厂实施股份合作制的请示报告》，申请实施股份合作制，改制后股本总额为40万元，每股100元，共计4,000股，由李益军等11人共同持股。1997年03月18日，张家港市大新镇农工商总公司向张家港体改委提交大总发（1997）23号《关于张家港市兴达化工厂实施股份合作制的请示》。1997年04月01日，张家港体改委出具张体改（1997）499号文，张家港体改委同意将兴达化工厂的资产转让给企业职工，并实行股份合作制；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企业股本总额40万元，每股100元，共设4,000股，全部为企业职工股。

(3) 硫化碱厂的改制过程

1997年02月23日，大新镇资产评估小组出具《关于张家港市硫化碱厂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企业的总资产733.68万元（其中：厂房80.26万元、设备119.57万元、流动资产533.85万元）、总负债646.29万元、净资产

为 87.39 万元。1997 年 02 月 24 日，张家港市大新镇农工商总公司确认了上述评估结果。

1997 年 02 月 23 日，张家港市大新镇农工商总公司与张家港市硫化碱厂职工代表李益军签订《资产转让及债权、债务处置协议书》，约定李益军等 11 名职工以 880,000 元受让企业的净资产。李益军等 11 名股东受让企业的净资产价款分两次支付，第一笔 44 万元于 1997 年 02 月 28 日前支付，第二笔 44 万元于 1998 年 02 月 28 日前支付。

1997 年 02 月，张家港市硫化碱厂及李益军、肖忠良、倪景德、陈士祥、黄成、沈友良、徐卓良、倪健、吴振雄、孙纪平、周友才向张家港市大新镇农工商总公司提交《关于张家港市硫化碱厂实施股份合作制的请示报告》，申请实施股份合作制，改制后股本总额为 88 万元，每股 100 元，共计 8,800 股，由李益军等 11 人共同持股。1997 年 02 月 24 日，张家港市大新镇农工商总公司向张家港体改委提交大总发（1997）14 号《关于张家港市硫化碱厂实施股份合作制的请示》。1997 年 02 月 24 日，张家港体改委出具的张体改（1997）205 号文，张家港体改委同意将张家港市硫化碱厂的资产转让给企业职工，并实行股份合作制；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硫化碱厂股本总额 88 万元，每股 100 元，共设 8,800 股，全部为企业职工股。

张家港市大新镇资产经营公司、大新镇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07 月 17 日出具说明，截至目前，公司的净资产转让费已全部缴纳完毕。第一期价款已于 1997 年 02 月支付完毕，第二期价款及相应的利息已于 1998 年 01 月支付完毕。

（4）硫化碱厂与兴达化工厂合并

硫化碱厂改制后，其资产、负债实际均并入兴达化工厂，并由其承担相关债权债务。

1998 年 06 月 06 日，硫化碱厂向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关于市硫化碱厂歇业的申请报告》，决定将硫化碱厂与兴达化工厂合并，硫化碱厂的人员、物资、设备、设施以及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兴达化工厂处理和承担，硫化碱厂

不再对外经营，并申请将硫化碱厂歇业。1998年06月29日，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硫化碱厂。

4、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情况

2014年09月01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张政复（2014）42号《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张家港嘉成建设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有关事项合法性的批复》，确认如下：

公司系由兴达化工厂及硫化碱厂改制而来。1997年，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对兴达化工厂及硫化碱厂实施了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并履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确认、申请报批等手续，且依法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改制完成后，兴达化工厂及硫化碱厂的股东均为李益军、肖忠良、倪景德、陈士祥、吴振雄、倪健、孙纪平、沈友良、周友才、徐卓良、黄成。

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过程，符合当时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政策，程序合法有效，产权清晰明确，未发生过任何产权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者潜在的法律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和损害集体资产利益的情形。

5、1998年06月，企业注册资本由40万元增加至108万元

1998年06月06日，兴达化工厂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0万元增加至10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货币出资。

根据江苏兴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06月18日出具的兴公证验内字（98）第151号《验资报告》，截至1998年06月18日，兴达化工厂实收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8万元。1997年，兴达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李益军等11名股东并未实际缴纳40万元出资，该出资于本次增资时已补足。

根据兴达化工厂于1998年06月06日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后，兴达化工厂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1	李益军	55.08	货币	51.00
2	倪景德	16.20	货币	15.00
3	肖忠良	12.96	货币	12.00
4	陈士祥	6.48	货币	6.00
5	吴振雄	5.40	货币	5.00
6	倪健	3.24	货币	3.00
7	孙纪平	2.16	货币	2.00
8	沈友良	2.16	货币	2.00
9	周友才	2.16	货币	2.00
10	徐卓良	1.62	货币	1.50
11	黄成	0.54	货币	0.50
合计	—	108.00	—	100.00

1998年06月22日，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6、1998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年10月，陈士祥将其持有的兴达化工厂的6.48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6%）以6.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倪健。此次股权转让后，倪健所持股份增至9.72万元，持股比例为9%。上述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07月18日，陈士祥出具《股权出让声明》，声明其持有兴达化工厂6%的股份已于1998年10月转让给股东倪健，相应的股份转让款当时已付讫，与倪健不存在与股权有关的纠纷和争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兴达化工厂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益军	55.08	货币	51.00
2	倪景德	16.20	货币	15.00
3	肖忠良	12.96	货币	12.00
4	倪健	9.72	货币	9.00
5	吴振雄	5.40	货币	5.00
6	孙纪平	2.16	货币	2.00

7	沈友良	2.16	货币	2.00
8	周友才	2.16	货币	2.00
9	徐卓良	1.62	货币	1.50
10	黄成	0.54	货币	0.50
合计	—	108.00	—	100.00

7、2001年0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年05月15日，李益军、肖忠良、倪健分别与张家港市大新镇资产经营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益军、肖忠良、倪健将持有有限公司42.12万元的出资、7.56万元的出资、5.4万元的出资分别以42.12万元、7.56万元、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家港市大新镇资产经营公司。

2001年05月15日，兴达化工厂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兴达化工厂于2001年05月15日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家港市大新镇资产经营公司	55.08	货币	51.00
2	李益军	12.96	货币	12.00
3	倪景德	16.20	货币	15.00
4	肖忠良	5.4	货币	5.00
5	吴振雄	5.40	货币	5.00
6	倪健	4.32	货币	4.00
7	孙纪平	2.16	货币	2.00
8	沈友良	2.16	货币	2.00
9	周友才	2.16	货币	2.00
10	徐卓良	1.62	货币	1.50
11	黄成	0.54	货币	0.50
合计	—	108.00	—	100.00

2001年07月03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事宜。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兴达化工厂为保留“福利企业”资质，股东将股权名义转让给资产公司。兴达化工厂实质仍由李益军等 10 名自然人持有 100% 股权。详见“11、2008 年 12 月，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8、2003 年 01 月，企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01 月 26 日，吴振雄申请转让其持有的兴达化工厂的 5.4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 5%）。

2003 年 01 月 26 日，兴达化工厂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吴振雄将其持有 5% 的股权转让给李益军。本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于 2008 年 12 月经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补办了变更登记。详见“10、2008 年 12 月，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1 月 30 日，吴振雄出具《股权出让声明》，声明其持有兴达化工厂 5% 的股份已于 2003 年 01 月转让给股东李益军，相应的股份转让款当时已付讫，与李益军不存在与股权有关的纠纷和争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益军	60.48	货币	56.00
2	倪景德	16.20	货币	15.00
3	肖忠良	12.96	货币	12.00
4	倪健	9.72	货币	9.00
5	孙纪平	2.16	货币	2.00
6	沈友良	2.16	货币	2.00
7	周友才	2.16	货币	2.00
8	徐卓良	1.62	货币	1.50
9	黄成	0.54	货币	0.50
合计	—	108.00	—	100.00

9、2007 年 10 月，企业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兴达化工厂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1）沈友良将其持有兴达化工厂2.16万元的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2%）转让给其子沈健民；（2）徐卓良将其持有兴达化工厂1.62万元的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1.5%）转让给其妻肖亚芬。本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于2008年12月经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补办了变更登记。详见“11、2008年12月，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益军	60.48	货币	56.00
2	倪景德	16.20	货币	15.00
3	肖忠良	12.96	货币	12.00
4	倪健	9.72	货币	9.00
5	孙纪平	2.16	货币	2.00
6	沈健民	2.16	货币	2.00
7	周友才	2.16	货币	2.00
8	肖亚芬	1.62	货币	1.50
9	黄成	0.54	货币	0.50
合计	—	108.00	—	100.00

10、2008年05月，张家港市兴达化工厂名称变更

2008年05月19日，兴达化工厂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兴达化工厂更名为张家港市天成增效剂厂，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05月20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事宜。

11、2008年12月，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2月15日，张家港市天成增效剂厂出具《关于将大新镇资产经营公司的股权明确到张家港市天成增效剂厂的请示》、2008年12月17日，张家港市大新镇资产经营公司出具大资发（2008）2号《关于将大新镇资产经营公司的股权明确到张家港市天成增效剂厂的请示》，说明因张家港市兴达化工厂属民政

福利企业，为满足福利企业的要求，必须由集体控股，因此张家港市大新镇资产经营公司对张家港市兴达化工厂进行 55.08 万元的名义出资，但实际出资人仍为李益军、肖忠良、倪健。

2008 年 12 月 18 日，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张发改体（2008）68 号《关于张家港市天成增效剂厂产权界定并变更为张家港市天成增效剂有限公司的函》，确认张家港市大新镇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张家港市天成增效剂厂 51% 的股权为名义出资。根据江苏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08 日出具的苏大华评报字（2008）第 049 号《张家港市天成增效剂厂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张家港市天成增效剂厂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82.48 万元，其中 51% 的权益由李益军等 3 名自然人所有；同意张家港市天成增效剂厂变更为张家港市天成增效剂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23 日，张家港市天成增效剂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张家港市天成增效剂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张家港市天成增效剂有限公司；同意根据苏大华评报字（2008）第 049 号《评估报告》，原张家港市天成增效剂厂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82.48 万元，其中 108 万元折为改制后张家港市天成增效剂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列入资本公积。

根据苏州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苏勤内验（2008）第 65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20 日，张家港市天成增效剂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8 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益军	60.48	货币	56.00
2	倪景德	16.20	货币	15.00
3	肖忠良	12.96	货币	12.00
4	倪健	9.72	货币	9.00
5	孙纪平	2.16	货币	2.00
6	沈健民	2.16	货币	2.00
7	周友才	2.16	货币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8	肖亚芬	1.62	货币	1.50
9	黄成	0.54	货币	0.50
合计	—	108.00	—	100.00

2008年12月25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张家港市天成增效剂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登记让事宜。

12、2014年05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05月12日，嘉成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8万元增加至57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李益军、倪景德、肖忠良、倪健、孙纪平、沈健民、周友才、肖亚芬、黄成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李益军认缴245.52万元，倪景德认缴73.80万元，肖忠良认缴59.04万元，倪健认缴44.28万元，孙纪平认缴9.84万元，沈健民认缴9.84万元，周友才认缴9.84万元，肖亚芬认缴7.38万元，黄成认缴2.46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7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益军	306.00	货币	53.67
2	倪景德	90.00	货币	15.79
3	肖忠良	72.00	货币	12.63
4	倪健	54.00	货币	9.47
5	孙纪平	12.00	货币	2.11
6	沈健民	12.00	货币	2.11
7	周友才	12.00	货币	2.11
8	肖亚芬	9.00	货币	1.58
9	黄成	3.00	货币	0.53
合计	—	570.00	—	100.00

2014年06月24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嘉成有限本次变更登记让事宜。

13、2014年0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07月2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4)10453号《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05月31日,确认嘉成股份于基准日2014年0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0,546,913.88元。

2014年07月27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023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14年05月31日,嘉成股份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871.33万元。

2014年07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4年05月31日为基准日,截至2014年0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20,546,913.88元中的5,7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5,7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5,700,000股,净资产余额14,846,913.88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4年07月27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关于张家港嘉成建设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张家港嘉成建设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8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0981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2014年08月1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张莉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08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选举了五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了二名监事,与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08月28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820000052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益军	3,060,000	净资产	53.67
2	倪景德	900,000	净资产	15.7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3	肖忠良	720,000	净资产	12.63
4	倪健	540,000	净资产	9.47
5	孙纪平	120,000	净资产	2.11
6	沈健民	120,000	净资产	2.11
7	周友才	120,000	净资产	2.11
8	肖亚芬	90,000	净资产	1.58
9	黄成	30,000	净资产	0.53
合计	—	5,700,000	—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近二年一期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李益军，系股份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肖忠良，男，1959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8年12月至2014年07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0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任期3年，自2014年08月11日至2017年08月10日。

3、倪健，男，1969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8年12月至2014年07月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0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销售经理、董事，任期3年，自2014年08月11日至2017年08月10日。

4、肖亚军，男，1970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03月至1994年07月任张家港新光镀膜玻璃厂质检员；2000年03月至2014年07月任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2014年0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部主任、董事，任期3年，自2014年08月11日至2017年08月10日。

5、顾永才，男，1963年0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8年12月至2014年07月任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4年0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车间主任、董事，任期3年，自2014年08月11日至2017年08月10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张莉，女，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07月至2009年10月任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分析员；2009年11月至2012年07月任江苏欧邦塑胶有限公司实验室管理员；2012年08月至2013年03月任张家港思源化学有限公司实验员；2013年04月至2014年07月任有限公司技术人员；2014年0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任期3年，自2014年08月11日至2017年08月10日。

2、张东华，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01月至1989年12月任张家港市机械厂员工；1990年01月至1993年11月任张家港市晨阳纺纱厂司机；1994年02月至1999年10月任张家港市江南有机化工厂司机；2000年01月至2006年12月任张家港市七洲农药有限公司销售；2008年12月至2014年07月任有限公司销售人员；2014年0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3年，自2014年08月11日至2017年08月10日。

3、黄成，系股份公司监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李益军，系股份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肖忠良，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李力，男，1985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

历。2008年03月至2009年12月任张家港飞翔化工销售人员；2010年03月至2011年07月任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销售人员；2011年08月至2014年07月任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14年0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自2014年08月11日至2017年08月10日。

4、熊陶娟，女，1985年0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06月至2008年01月任江苏华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助理；2008年03月至2008年04月任中国太平人寿保险公司吉安分公司综合内勤；2008年06月至2010年04月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出纳；2011年02月至2014年07月任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4年0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3年，自2014年08月11日至2017年08月10日。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5,259.31	6,950.26	4,137.2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54.69	1,334.47	2,330.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54.69	1,334.47	2,330.89
每股净资产（元）	3.60	12.36	21.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0	12.36	21.58
资产负债率（%）	60.93	80.80	43.66
流动比率（倍）	1.47	1.14	2.03
速动比率（倍）	1.38	1.04	1.78
营业收入（万元）	2,900.79	7,383.12	6,167.33
净利润（万元）	258.22	8.35	285.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258.22	8.35	285.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178.36	-115.74	125.02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8.36	-115.74	125.02
毛利率（%）	12.57	8.19	11.81
净资产收益率（%）	12.57	0.63	12.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68	-8.67	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08	2.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08	2.6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71	1.93	1.94
存货周转率（次）	12.43	29.79	2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0.48	-136.17	215.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0	-1.26	2.00

注 1：相关指标的计算执行的是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注 2：公司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上表中 2014 年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公司 2014 年 5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的股本总额 570 万元模拟测算得出；2012 年、2013 年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公司 2014 年 5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的股本总额扣除 2014 年增资部分金额合计 108 万元模拟测算得出。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62

传真：0512-62938561

项目小组负责人：陆圣江

项目小组成员：陆圣江、许焰、赵昕怡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童楠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楼

联系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经办律师：赵文雯、陈洁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陈永宏

住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兴华、李建锋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文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北塔 222 室

联系电话：010-88018768

传真：010-88019300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黄运荣、吕铜钟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嘉成股份是一家专业生产混凝土减水剂的企业，公司立足自主研发，以自有技术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标准、满足市场需求的混凝土减水剂。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秉承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坚持和追求绿色环保的经营理念，不断创新，规范生产，以优良的品质，优越的性能，满足用户的需求，在促进公司整体发展的同时，致力于保护环境。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并对外销售的产品分为 2 类，分别为脂肪族减水剂以及在脂肪族减水剂基础上进行复配的减水剂。

1、脂肪族减水剂

公司生产的脂肪族减水剂为液体状态，脂肪族减水剂是高分子磺化合成的羧基焦醛，憎水基主链为脂肪族烃类，属于第二代混凝土减水剂。

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效脂肪族减水剂，对水泥适用性广，对混凝土增强效果明显，坍落度损失小，低温无硫酸钠结晶现象，也广泛用于配制泵送剂、缓凝、早强、防冻、引气等各类个性化减水剂，还可以与萘系减水剂、氨基减水剂、聚羧酸减水剂复合使用。

2、复配型减水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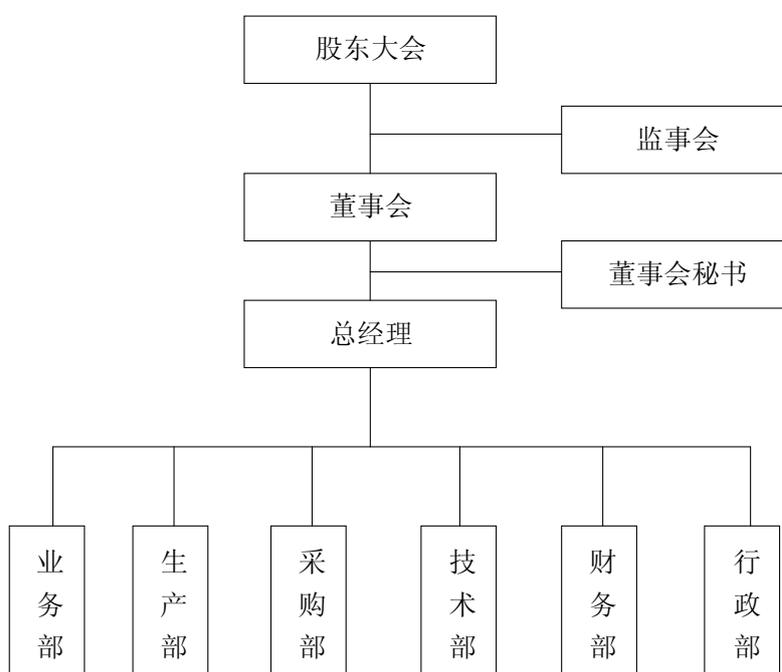
各类不同的混凝土减水剂有着不同的优点和缺点，同时，因施工条件及施工要求的不同，建筑商对混凝土的性能有着各种不同的要求，使用单一种类的混凝土减水剂无法完全满足建筑商的要求，因此，需要使用复配工艺使多种减水剂混合，使之优势互补，改善混凝土施工性。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在合成的脂肪族减水剂基础上加入其他原料一起复配混合进行定制生产。

二、主要生产和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以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益军先生为核心组建管理团队，规划组织结构，统管公司下设部门。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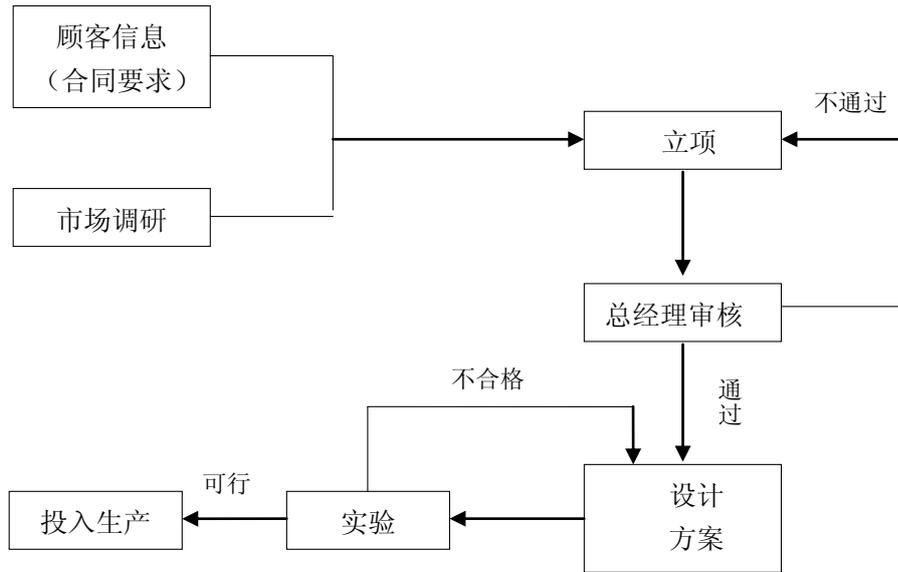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四个环节，具体如下：

1、研发流程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自主研发并完善了合成脂肪族减水剂及复配型减水剂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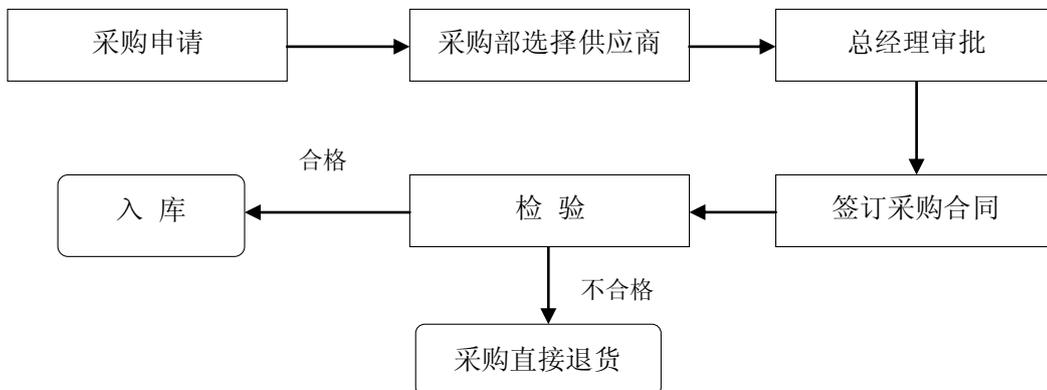
研发主要由技术部负责，目前公司研发内容主要为产品生产工艺设计，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2、采购流程

采购部协同技术部、生产部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依据供应商产品的质量、价格、供应能力和运输情况筛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签订采购合同方式确立合作关系。

采购部根据历史数据和生产的实际情况确定安全库存、采购的批量和时间间隔，并据此及时与供应商商定每个采购批次的具体数量、规格、价格等要件，加以组织实施，既确保生产正常周转，又控制库存积压，减少资金占用。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中除丙酮因运输因素向贸易商采购外，其余无水亚硫酸钠、甲醛等均向生产厂商直接采购，以保证较低的采购价格，以上原材料主要以国内采购为主。公司所需电力和水主要从公用电网、水网购买。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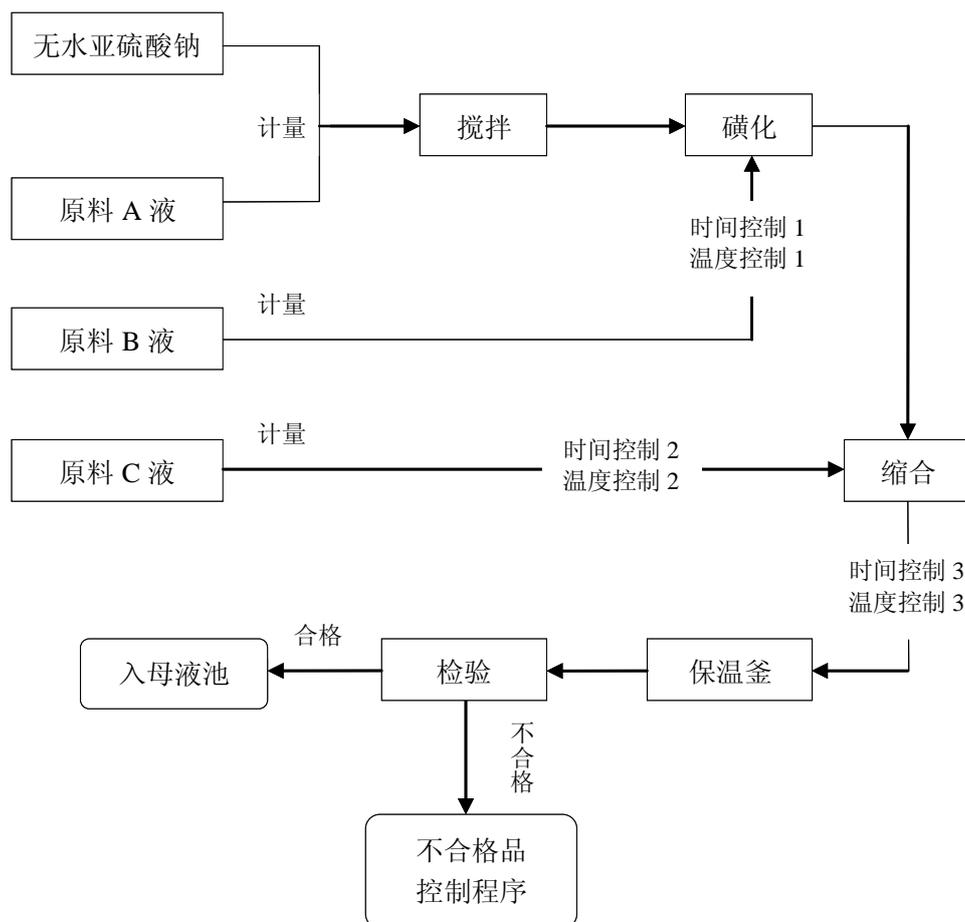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混凝土减水剂的生产分为合成和复配两个阶段，合成后的减水剂母液可作为产品对外销售，也可作为中间产品进行内部二次复配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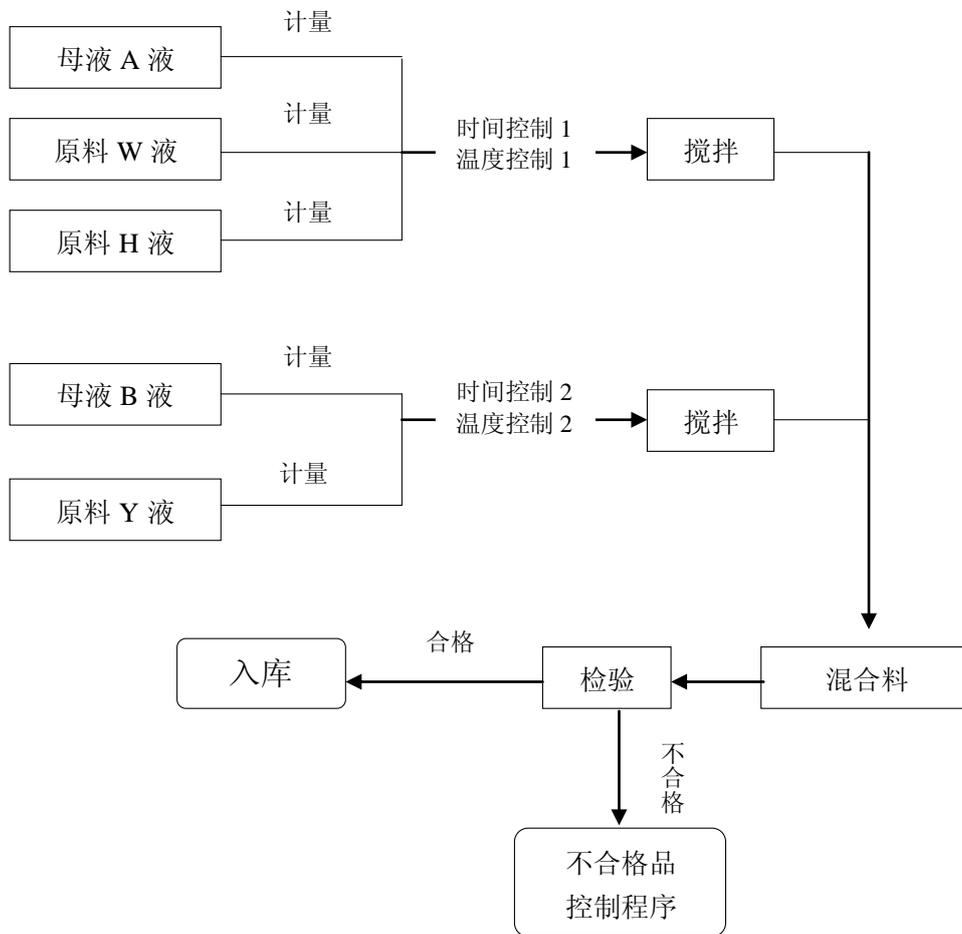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建有脂肪族系减水剂合成和复配的完整生产线。公司通过采购无水亚硫酸钠、甲醛、丙酮等原材料，利用自己的合成生产线合成相应减水剂母液，然后根据客户需求制定最佳复配方案，进一步添加其他改性减水剂，复配成浓度不同、性能各异的不同类型的混凝土减水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以合成的减水剂母液为主，并且正在逐步增加毛利率较高的复配减水剂的生产。

(1) 合成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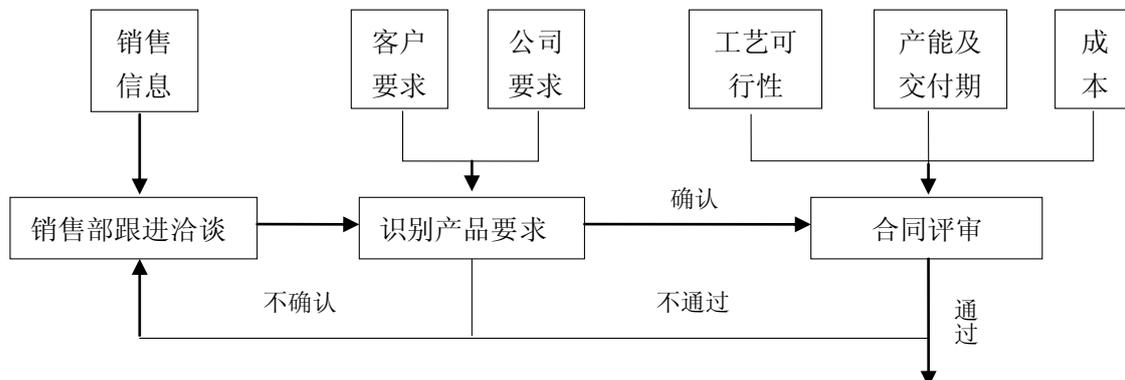


(2) 复配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4、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部负责公司产品对外销售，发掘潜在客户群，并根据目标客户信息进行针对性的跟踪开发。公司与经营区域内的众多客户建立了常年的合作关系，并安排专人负责客户服务，了解客户需求。公司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核心技术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 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1、生产工艺路线选择和控制

公司合成的脂肪族减水剂是以丙酮、甲醛、无水亚硫酸钠等为主要原料，经过磺化、缩合而制得的阴离子高分子表面活性剂。公司已经完全掌握了合成时的加料方式、温度控制、浓度控制、原料配比等技术细节。

2、复配减水剂配方

公司通过长期以来与建筑施工单位的紧密合作，了解了建筑施工过程中各种情况下对混凝土减水剂的不同要求，经过公司技术团队的不懈努力和反复试验，公司已经掌握了多种复配减水剂的配方。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面积为 10,739.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 使用人	土地使用权证 编号	取得时间	使用期限	使用 权类 型	最近一期 账面价值 (万元)
嘉成股份	张集用 2011 第 07300007 号	2011 年 3 月 14 日	2055 年 1 月 17 日	流转	107.46

2、专利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非常重视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产品的开发，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无潜在纠纷，公司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权利 期限	专利 权人
----	-----	------	------	-------	----------	----------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1	201010171260.7	一种共混型互穿网络热塑性弹性体 TIEN	发明	2012-12-12	20年	嘉成股份
2	2012205004206.4	一种防漏预制板	实用新型	2013-03-06	20年	嘉成股份
3	201220505282.7	一种抗震预制板	实用新型	2013-03-06	20年	嘉成股份
4	201220504207.9	防漏预制板	实用新型	2013-03-06	20年	嘉成股份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另有多项专利已经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状态	专利权人
1	201210069007.X	一种热塑性丁腈橡胶 TPBR 的化学共混法	发明	实审	嘉成股份
2	201210371745X	一种环保建筑装潢材料	发明	实审	嘉成股份
3	2012103699216	一种抗震预制板	发明	实审	嘉成股份
4	2012103699220	一种防漏预制板	发明	实审	嘉成股份
5	2012103719031	防漏预制板	发明	实审	嘉成股份
6	2014203103560	一种粉状固体与液体的共溶装置	实用新型	受理	嘉成股份
7	201420310358X	一种进料口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受理	嘉成股份
8	2014203103575	一种尾气吸收装置	实用新型	受理	嘉成股份
9	2014102587405	一种用低含量亚硫酸盐制备脂肪族减水剂的方法	发明	受理	嘉成股份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使用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型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456,594.06	927,008.31	1,529,585.75	62.26%
机器设备	5,130,309.56	2,567,886.75	2,562,422.81	49.95%
运输设备	1,500,508.99	1,400,133.84	100,375.15	6.69%
电子设备	445,510.27	283,822.99	161,687.28	36.29%
合计	9,532,922.88	5,178,851.89	4,354,070.99	45.67%

2、自有房产情况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207827 号	大新镇长丰村 1 幢、长丰村 2 幢、长丰村 3 幢	工业	1368.74
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207828 号	大新镇长丰村 4 幢、长丰村 5 幢、长丰村 6 幢	工业	1291.87
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207829 号	大新镇长丰村 7 幢、长丰村 8 幢、长丰村 9 幢	工业	663.78
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207830 号	大新镇长丰村 10 幢	工业	74.08

(四)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公司根据发展的需要形成了系统的人力资源规划,拥有一个较稳定的员工团队。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86 人,公司员工年龄、岗位和教育程度如下:

(1) 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20-35 岁	13	15.1
36-45 岁	15	17.4
46-55 岁	33	38.4
56 岁以上	25	29.1
合计	86	100

因公司存续时间较长,部分员工自上世纪 90 年代即进入公司工作,因此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偏大,其中 56 岁以上员工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9.1%,目前公司生产已基本实现自动化控制,劳动强度并不大,年龄相对偏大的员工也能满足公司生产需要。

(2) 员工岗位情况

岗位	人数	比例 (%)
高级管理人员	4	11.6
业务部	7	5.8
生产部	59	66.3
采购部	3	3.5

岗位	人数	比例 (%)
技术部	6	4.7
财务部	5	5.8
行政部	2	2.3
合计	86	100

公司是典型的生产型企业，生产部是员工人数最多的部门，同时设有业务部、采购部、技术部、财务部及行政部各自负责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技术研发、质量检验、资金出纳等事务，各部门员工人数能够满足现阶段部门事务需要。

(3) 员工学历情况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	4	4.7
大专	25	29.1
中专及以下	57	66.2
合计	86	100

公司员工以一线工人居多，由于目前公司生产已基本实现自动化控制，对一线工人的学历要求并不高，因此公司大部分员工学历并不高。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

2、核心技术人员

李益军，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肖亚军，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莉，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四、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脂肪族减水剂、复配型减水剂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构成如下：

产品名称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脂肪族减水剂	2722.94	93.87	6855.31	92.85	5,499.08	89.16
复配型减水剂	174.58	6.02	505.02	6.84	620.89	10.07
减水剂小计	2897.52	99.89	7360.33	99.69	6,119.97	99.23
其他	3.28	0.11	22.79	0.31	47.36	0.77
合计	2900.80	100.00	7383.12	100.00	6,167.33	100.00

注：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部分原材料的贸易收入。

（二）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是商品混凝土制造商及建筑施工单位。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5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2014年1-5月		
苏州博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58.52	19.25
南京世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308.95	10.65
宣城沪宜建材有限公司	285.45	9.84
江苏特密斯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281.37	9.70
张家港市天佳建材有限公司	182.84	6.30
合计	1,617.13	55.75
2013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苏州博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764.00	10.35
吴江博思通建材有限公司	547.92	7.42
张家港市天佳建材有限公司	481.14	6.52
浙江秦燕化工有限公司	411.34	5.57
上海地清建材有限公司	315.76	4.28
合计	2,520.16	34.13
2012年		
苏州博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314.53	21.31
东台市延生建材有限公司	414.26	6.72
吴江博思通建材有限公司	384.74	6.24
铜陵市绿源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68.79	5.98
南京世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274.79	4.46
合计	2,757.11	44.71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5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4.71%、34.13%和55.75%，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业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正积极在保持原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客户。

(三)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丙酮、甲醛、无水亚硫酸钠等，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能够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5月，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14年1-5月		
江苏力强化工有限公司	146.13	21.48
苏州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34	17.40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建滔(常州)化工有限公司	116.20	17.08
张家港市顺畅运输有限公司	36.60	5.38
常州中胜伟业化工有限公司	35.81	5.26
合计	453.08	66.61
2013年		
富阳市东亚化工厂	79.60	6.52
瀚兴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1.32	5.84
张家港市顺畅运输有限公司	49.08	4.02
苏州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54	3.65
新建县伟康物流有限公司	35.43	2.90
合计	279.97	22.94
2012年		
南通江天化学品有限公司	91.82	18.18
建滔(常州)化工有限公司	50.39	9.98
张家港保税区鑫达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14	6.17
江苏欣久盛贸易有限公司	29.30	5.80
张家港市顺畅运输有限公司	25.84	5.12
合计	228.48	45.25

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5.25%、22.94%和66.61%。公司所处行业的原材料市场竞争比较充分,公司前五名客户每年均有较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向前五大供应商中任一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占有任何权益。

(四) 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公司收入主要依靠产品的销售实现,2013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383.12万元,公司产品销售合同一般按照运输批次签订,单批次合同金额一般较低,现特

选取报告期内单笔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作为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品名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张家港市沿江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3-03-15	JC2013-3-15A	脂肪族减水剂	133.25	履行完毕
2	浙江秦燕化工有限公司	2013-03-15	JC2013-NJ031 5	脂肪族减水剂	177.00	履行完毕
3	苏州博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3-03-20	JC2013-3-20A	脂肪族减水剂	220.00	履行完毕
4	吴江博思通建材有限公司	2013-08-10	JC2013-8-10A	脂肪族减水剂	149.85	履行完毕
5	宣城沪宜建材有限公司	2014-03-01	JC2014-3-1A	脂肪族减水剂	193.0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甲醛、丙酮和亚硫酸钠，考虑到控制库存积压，减少资金占用，公司采购大多为小批量采购，合同金额并不大，现特选取报告期内单笔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作为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品名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东盐化工有限公司	2014-04-02	无	丙酮	51.00	履行完毕
2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2012-09-04	SY-HGXS-20120 026-0901	丙酮	161.70	履行完毕
3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2012-10-10	SY-HGXS-20120 026-1001	丙酮	170.10	履行完毕
4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2012-11-01	SY-HGXS-20120 026-1101	丙酮	170.10	履行完毕
5	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2-10-26	YXZG20121026 B	丙酮	88.92	履行完毕
6	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2-11-06	YXZG20121106 B	丙酮	81.00	履行完毕
7	江阴市井然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12-12-27	JCJCT20121227	丙酮	52.92	履行完毕
8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2013-01-12	SY-HGXS-AC20 13014-0101	丙酮	133.50	履行完毕
9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2013-01-28	SY-HGXS-AC20	丙酮	80.10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品名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13014-0201			
10	江苏欣久盛贸易有限公司	2013-04-09	XJS130411	丙酮	51.06	履行完毕
11	张家港保税区汇融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3-06-24	hr13606241	丙酮	52.80	履行完毕
12	张家港保税区汇融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3-06-28	hr1362801	丙酮	76.50	履行完毕
13	南京翰克斯石化有限公司	2013-07-05	HKS-3-0705-1	丙酮	69.30	履行完毕
14	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3-09-26	YXZG20130926 C	丙酮	73.35	履行完毕
15	瀚兴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3-12-03	HX131203001	丙酮	51.75	履行完毕
16	上虞市志成化工有限公司	2013-04-15	ZC2013/04/15	亚硫酸钠	51.00	履行完毕
17	南通江天化学品有限公司	2013-05-21	XS2013-05035	甲醛	79.2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短期借款 1000 万元，具体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签订时间	年利率	借款期限
1	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	2014 年中银（张家港中小）借字第 49 号	10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26 日	7.2%	12 个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一笔余额较大的个人借款，具体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签订时间	年利率	借款期限
1	吴桂明	借款协议	3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15 日	10%	12 个月

4、担保合同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对外担保余额 500 万元，具体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签订时间	保证期限
1（注）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农商行保字[2013]第（14082）号	2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6 日	二年
2	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2013 年苏（张）最高保字第 0588 号	3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8 日	二年

注：该笔担保的主债务已经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偿还完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混凝土减水剂行业，目前经营活动以自行生产销售脂肪族减水剂及按照建筑商要求定制复配型减水剂为主。

公司已掌握了成熟的脂肪族混凝土减水剂合成工艺并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目前已拥有 4 项相关专利，同时，公司还掌握了多种复配型减水剂配方，公司生产的脂肪族减水剂母液及复配型减水剂产品质量能够符合国家标准并得到客户认可。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网络、电话、上门拜访等方式搜集市场需求信息并进行实时对接、跟踪，公司在确认需求信息并与客户双方达成一致意向后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

公司将产品销售按照客户是否为终端用户分为直销和分销，直销指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分销指将产品销售给贸易商及其他复配厂商，并由他们销售给终端用户。

直销模式即直接面向终端客户，如吴江博思通建材有限公司等商品混凝土供应商、混凝土构件生产商以及建筑施工单位等。公司通过自有生产线合成减水剂母液，并根据客户施工实际需要，添加其他类型混凝土外加剂，定制化复配成符合客户性能要求的产品销售给终端用户。直销模式的重点在于以客户需求为向导，根据不同种类客户的需求，进行个性化的配比与生产，并通过产品的销售获得最终利润。

分销模式即通过规模化生产减水剂母液，销售给各区域内合作贸易商和其他减水剂复配厂家（如苏州博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江苏特密斯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等），由贸易商或其他复配厂家对减水剂进行二次复配后出售给终端客户。分销模式的重点在于低成本、规模化合成生产过程，通过大规模生产谋求规模效应。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1.81%、8.19%及12.57%，同行业上市公司奥克股份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半年度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2.73%、10.70%、11.38%，与公司毛利率基本持平。

在公司的商业模式中，对客户需求的深刻把握、科学合理的产品定位、成熟的生产运作、以及可靠的质量控制保障了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同时，公司凭借优秀的营销团队和丰富的市场信息渠道，以及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使得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逐年扩大并实现现金回流。

公司在江浙地区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江浙地区的商品混凝土制造商与建筑工程承包商，为其提供高质量的脂肪族减水剂母液及定制化的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及市场规模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大类下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下的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

2、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公司所属的行业已充分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其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下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混凝土减水剂行业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挥宏观调控职能，其行业主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环保部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应的行政管理职能部门，其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分会。

以下为主要管理部门职能简述：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挥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行业管理职能，研究战略，拟订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等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主管安全生产和相关的政策法规工作等
环境保护部	负责拟订并实施环境保护规划、政策和标准，监督管理环境污染防治等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分会	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组织，加强行业内外沟通、交流和联系，开展行业基本情况调查，研究行业技术、经济、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情况，制定、贯彻行业标准、规范等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混凝土减水剂的使用能降低混凝土中水和水泥的使用，提高各种工业废渣（如粉煤灰、磨细矿粉等）的应用，符合近年来国家节能降耗及资源综合利用的要求。根据国家发改委 2005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第 40 号文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规定，高性能混凝土用外加剂技术开发与生产属于产业结构中的第一类鼓励类。

与本行业相关的现行主要国家标准包括：

序号	标准名称	颁布部门	施行时间	标准号
1	《混凝土外加剂定义、分类、命名与术语》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5-08-01	GB/T 8075-2005
2	《混凝土外加剂》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9-12-30	GB 8076-2008
3	《混凝土外加剂匀质性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3-08-01	GB/T 8077-2012
4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03-01	GB 50119-2013

3、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1) 我国混凝土减水剂行业发展现状

混凝土减水剂是指在混凝土和易性及水泥用量不变条件下，能减少拌合用水量、提高混凝土强度；或在和易性及强度不变条件下，节约水泥用量的混凝土外

加剂。

混凝土减水剂是混凝土外加剂中用量最大的种类，其他种类混凝土外加剂如引气剂、缓凝剂、膨胀剂等一般作为附属添加剂与减水剂一起复配使用，因此混凝土外加剂在业内主要指减水剂。使用减水剂可节约水泥、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改善混凝土施工性，提高建筑物的质量和使用寿命，在节能、环保、工程经济、劳动保护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国际上，减水剂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以木钙为代表的第一代普通减水剂阶段、以萘系为主要代表的第二代高效减水剂（主要有萘磺酸盐系、磺化三聚氰胺系、脂肪族系、氨基磺酸盐系等）阶段和目前以羧酸系为代表的第三代高性能减水剂阶段。目前，国内减水剂市场以第二代减水剂为主，三代减水剂共存。

（2）我国混凝土减水剂市场规模

混凝土减水剂主要下游客户为商品混凝土制造商，自 2004 年以来，我国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始终保持 20% 以上的增长率，2014 年 1-7 月，我国商品混凝土产量约为 8.22 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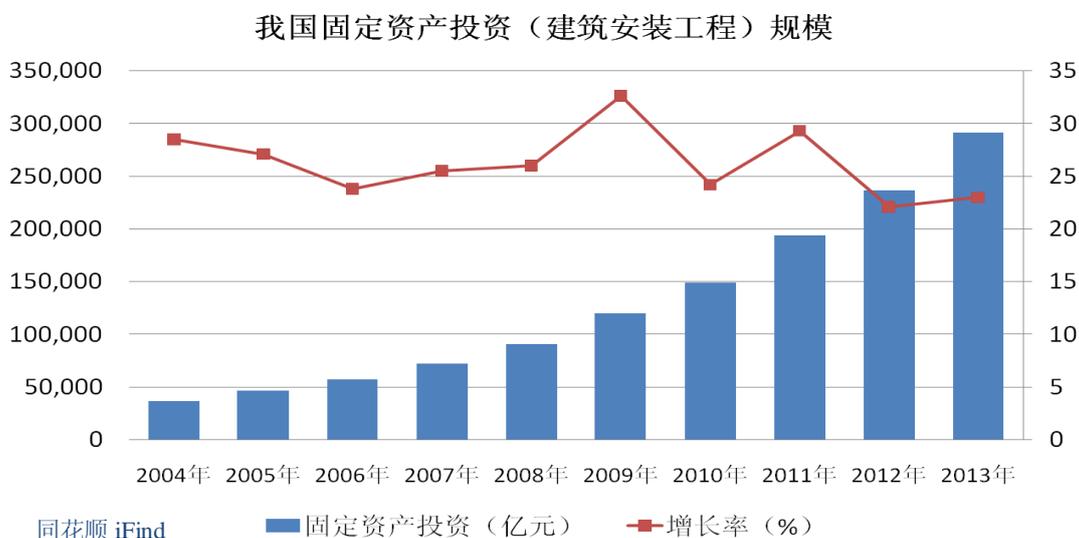
2004 年—2013 年我国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如下图：



另外，与本行业紧密相关的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建筑安装工程）2013 年实现 291,023 亿元，较 2012 年增长了 23%；2014 年 1-7 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建筑安装工程）178,025 亿元，同比增长 19.7%。我国保持了固定资产投资（建

筑安装工程)的逐年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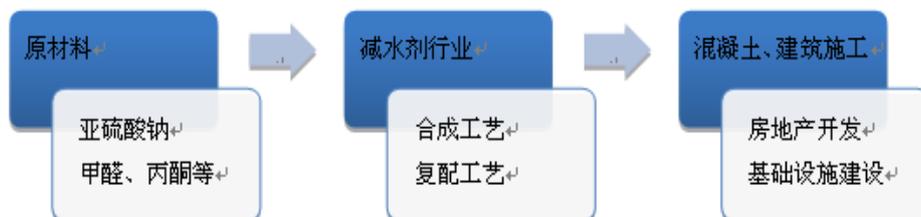
2004年—2013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如下图: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商品混凝土使用率逐渐提高,混凝土外加剂的使用率也逐年提高,使用混凝土外加剂的混凝土量占混凝土总量的比例已从过去的15%增加到40%左右,上海、北京、深圳、杭州、广州、天津等经济发达地区城市已达70%左右,但中西部使用率仍然偏低,就整体来说,目前混凝土外加剂在我国的平均使用率仍然较低,与发达国家80%以上的使用率相去甚远,未来市场空间很大。

4、所处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公司生产的混凝土减水剂所使用原材料主要为亚硫酸钠、甲醛及丙酮等化学品,主要客户为商品混凝土制造商及建筑施工企业,最终商品主要用于城市房地产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如下图:



目前，减水剂行业上游的原材料供应商资源较为充裕，过去几十年的高速发展的经济带动了化工行业的高速发展，我国化工制造业的较高的景气度能够保障稳定的供应能力。

根据中国建材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分会的统计，2013 年我国合成减水剂总产量约 954.24 万吨，比 2011 年的 645.36 万吨增加了 48%，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新技术的采用又使得减水剂的生产成本呈现下降趋势。

混凝土减水剂行业的发展依赖于其下游的房屋建设及道路、桥梁、市政工程、港口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我国目前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快速发展阶段，房地产开发投资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此外，我国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较发达国家起步较晚，现正处于建设中期。基础设施水平与发达国家尚有一定差距。“十二五”期间，国家仍会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因此，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的基础设施建设仍将处于持续稳定的发展过程中，由此保障了混凝土减水剂消费量的稳定增长。

5、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技术壁垒

混凝土减水剂生产中，其核心竞争力体现在生产工艺路线选择及工艺过程的控制上，使用不同技术的公司在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上存在较大差异，直接影响到了混凝土效用，最终将影响建筑工程质量。成熟的技术和可靠的生产流程设计需经过长期大量的实验作为经验基础，且企业须通过持续研发来满足产品不断升级的需求，根据建筑工程施工中混凝土的不同效用设计相应的减水剂复配方案。

（2）环保政策壁垒

目前在全社会提倡“节能、环保”的大背景下，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升，“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我国建材行业未来发展的主导方向，要求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根据国家环保规定进行生产经营；在生产工艺设计中，合理的产后处理工艺和“三废”处理步骤也非常必要。

根据我国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政府将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部分企业在环

境保护不达标的情况下将被淘汰出局。为达到国家环保要求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相对应的环保设备的投入，都为行业的新入者设定了一定的进入障碍。

(3) 客户信任度壁垒

目前，混凝土减水剂行业已经发展到一定程度，在大多数客户都有的“先入为主”的理念下，下游客户往往选择自己信得过的企业，如长期合作过的企业或者品牌优异企业，先占领市场会获得更大的市场优势，新进者取得下游客户的信任需要更长时间，需要投入的成本比先入者要更多，这往往也给新进者构成了进入壁垒。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混凝土技术性能要求提高，使混凝土减水剂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

现代建筑工艺水平的提高对混凝土的技术性能和成本控制等指标都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混凝土中添加适量的减水剂，不仅能改善混凝土的拌合物及其硬化过程中或硬化以后的性能，还能改善混凝土的各项物理力学性能，提高混凝土的耐久性，延长使用寿命，减少维修费用等。混凝土减水剂的使用促进了混凝土施工技术革命，是提高和改善混凝土各项性能、满足工程耐久性要求的最佳、最有效、最易行的途径之一。

②国家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大力发展商品混凝土行业，拓展了混凝土减水剂的市场需求。

混凝土减水剂是商品混凝土主要原材料之一，伴随着下游商品混凝土产业的快速发展，混凝土减水剂的市场需求大幅度提升。此外，减水剂的使用在改善混凝土性能的同时，可显著减少混凝土中水泥的用量，提高各种工业废渣（如粉煤灰、磨细矿粉等）的应用，符合国家节能降耗及资源综合利用的要求。

③行业自身的技术进步及产业规模发展推动了混凝土减水剂的市场需求增长。

随着建材行业的不断发展，混凝土减水剂的品种、性能指标、制备工艺水平等多方面都有显著提升，促进混凝土减水剂产业规模的快速扩大。产品质量保证，销售价格合理，为客户带来明显的技术效益及经济效益，有力地推动了市场需求的提升。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大，盈利能力不稳定。

混凝土减水剂原材料包含多种化学品如甲醛、丙酮等，这些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但是，受下游行业影响，混凝土减水剂产品价格无法做到随原材料价格进行快速调整，受其影响，行业整体盈利能力较不稳定。

②外资企业进入国内市场，竞争压力加剧。

国内混凝土减水剂市场的巨大潜力也引来了众多国际巨头，德国巴斯夫、日本花王等外资企业凭借其强大的企业实力、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品牌知名度冲击国内市场，市场竞争趋于激烈。

(二)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调控引起的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受建筑业及房地产业等下游行业的影响巨大，并且上述下游行业又与国民经济的景气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当建筑业及房地产业受到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减少、城市化进程放缓等宏观因素影响时，混凝土减水剂行业的发展将受到相应的制约，公司经营业绩将出现下滑。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虽然我国的城镇化建设将使建筑业及房地产业持续蓬勃发展，混凝土减水剂的需求量也相应增加，但是混凝土减水剂企业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张以及外资企业的进入将会给该行业带来市场竞争过于激烈的风险，也给行业未来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压力。

3、质量控制风险

混凝土减水剂的质量直接影响混凝土的效用和质量，因此混凝土减水剂的质量控制环节相当重要，必须要做到生产前反复试验，保证产品质量 100%合格。如果减水剂生产企业在对产品质量的控制上出现问题，导致施工单位返工甚至是安全事故，那就将对企业造成重大影响。

4、回款周期较长的风险

混凝土减水剂的下游客户是混凝土制造商，终端客户是房地产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由于房地产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一般有一定的建设和回款周期，混凝土减水剂行业回款周期较长，对企业资金链造成一定的压力。

5、安全生产控制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中含有易燃、有刺激性的化学品，如果对相关作业安全控制不当，有可能造成人员损伤及设备损害，那就将对公司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6、行业的周期性及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

一般来说，建筑业的兴旺总是与国家经济周期的变化密切相关，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及房地产发展等因素。随着我国经济总量规模的不断扩大，大规模的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为建筑业的总需求提供了保障。但当国民经济增长进入周期性波动或者当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动的时候，房地产业及建筑业也会随之出现一定的波动，混凝土减水剂行业也因此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

(2) 季节性

建筑行业施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其中春节长假和气候条件是形成季节性特征的主要因素。由于混凝土减水剂行业与建筑施工紧密相关，因此混凝土减水剂行业也具有季节性特征。

七、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近几年来，随着铁路及其他基建项目的大力投入，在刺激了对水泥混凝土需求的同时，也刺激了减水剂行业，减水剂在混凝土行业中也得到长足发展。根据中国建材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分会的统计，2013 年我国合成减水剂总产量约 954.24 万吨，比 2011 年的 645.36 万吨增加了 48%。

目前，国内混凝土减水剂产能较大的企业主要包括江苏博特、建研集团科之杰、广东红墙、长安育才等，这些企业减水剂年产销量均已达到了数十万吨。相对而言，公司年产销量只有 4 万吨左右，规模较小，且公司销售范围主要局限在江浙地区，在行业内尚属区域性的中等规模的公司。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脂肪族产品技术成熟稳定，拥有一批专业的技术人员从事研发工作，并且建有苏州市级的企业技术中心，拥有全套的科研及检测设备，与国内高校、行业内顶尖人才有紧密联系。

2、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将质量作为企业的立足之本，将绿色环保的生产理念贯穿始终。公司出产的减水剂质量优秀，被广泛应用于许多精品工程的施工，因此公司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并获得了较高的社会声誉。

3、核心团队优势

公司的核心管理技术团队汇聚了一批优秀人才，具有相当丰富的工作经验。这些人员在长期的从事类似工作的过程中，获得了相当的项目管理及生产技术的能力和经验，使得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够轻松解决一系列生产及管理难题。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生产规模较小

尽管公司在江浙地区已拥有一定的品牌效应及一定的客户资源，但与行业内的一些大型企业相比，生产规模还相对较小，尚不能通过规模效应来进一步降低成本。随着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量的增长，公司需扩大生产规模，以抵御激烈竞争，巩固自身优势。

2、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用于拓展业务量的资金不断加大，且因公司产品销售回款有一定的账期，仅靠单一的融资渠道和企业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企业未来发展的需求，使公司产能受到一定限制。

（四）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1、扩大生产规模和销售网络

目前公司减水剂销售市场份额均集中在江浙地区，公司计划扩大销售网络，以长三角地区为根本，通过长江水路运输，向华中和西部地区辐射，扩大公司产品销售，并带动生产规模的扩大。

2、不断引进优秀技术和人才，加大新技术及新产品开发

公司在继续扩大产能的同时，将着力引进国内外的优秀技术和人才，把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公司的研发能力提升到一个新的层次。

近两年来，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依托，不断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目前公司已将储备了第三代聚羧酸减水剂、高性能 TPE 高分子功能塑胶及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的生产工艺技术，有望在未来实现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3、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快货款回笼速度

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与客户保持沟通，加快货款回笼速度；此外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牵头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并督促销售人员催收款项，销售人员负责客户的具体催款工作，并将回款情况纳入员工的绩效考核中。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8年12月25日，张家港市天成增效剂有限公司设立，根据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公司设股东会，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经理一名。2009年01月04日，张家港市天成增效剂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经理一名。有限公司时期，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未发生变化，有限公司已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在股权转让、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重大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能够形成相应的会议决议并得到有效执行。有限公司时期，内部治理制度也不尽完善，存在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三会”、部分会议记录届次不清、部分“三会”未按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以及“三会”的会议记录、决议不是很完整齐备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4年0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于2014年08月11日签署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设立之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未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2014年07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由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4、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

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及公司股东、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经营场所、资质许可及经营所需企业业务资源，对公司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本公司经营的业务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变更而来，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完全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使用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公司合法拥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公司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与地税《税务登记证》，且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程序合法。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所有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2012 年、2013 年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4 年 0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李益军	公司实际控制人	—	57,175.91	57,175.91
倪 健	公司股东、董事	—	7,962.03	—
肖亚芬	公司股东	14,800.00	22,000.00	22,000.00

报告期内，股东李益军、股东倪健向公司的借款已清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肖亚芬向公司的借款已清偿。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作出如下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进行具体规范。明确规定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作出规定，并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相关方应当予以回避。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防止公司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利用本人股东地位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他任职情况
李益军	董事长、总经理	3,060,000	53.67	无
肖忠良	董事、副总经理	720,000	12.63	无
倪健	董事	540,000	9.47	无
肖亚军	董事、技术部主任	0.00	0	无
顾永才	董事、车间主任	0.00	0	无
张莉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0.00	0	无
张东华	监事	0.00	0	无
黄成	监事	30,000	0.53	无
李力	董事会秘书	0.00	0	无
熊陶娟	财务总监	0.00	0	无
倪景德	公司股东, 与公司董事倪健系父子关系	900,000	15.79	无
肖亚芬	公司股东, 与公司董事肖亚军系姐弟关系	90,000	1.58	无
合计	—	5,340,000	93.67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李益军与董事会秘书李力系父子关系; 董事会秘书李力与财务总监熊陶娟系夫妻关系; 董事顾永才与董事会秘书李力系叔侄关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 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违法事宜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近二年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有限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李益军、董事肖良忠、倪健组成，系根据2009年01月04日张家港市天成增效剂有限公司召开的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4年08月11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的成员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益军	董事长、总经理
2	肖忠良	董事、副总经理
3	倪健	董事
4	肖亚军	董事
5	顾永才	董事

（二）近二年监事或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2012年，有限公司监事由黄成担任，系根据2009年01月04日张家港市天成增效剂有限公司召开的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4年08月11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监事会的成员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莉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2	张东华	监事

3	黄成	监事
---	----	----

（三）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2年，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1名，由李益军担任，系根据2009年01月04日张家港市天成增效剂有限公司召开的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4年08月11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成员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益军	总经理
2	肖忠良	副总经理
3	李力	董事会秘书
4	熊陶娟	财务总监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做出的调整，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资产	2014年0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96,754.71	1,638,206.54	315,427.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32,669.96	422,650.00	914,532.00
应收账款	35,266,250.95	41,422,852.66	30,172,601.93
预付款项	914,977.00	3,366,448.68	2,081,692.8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2,305.11	14,983,470.98	704,570.98
存货	2,091,422.76	1,989,823.14	2,560,190.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7,164,380.49	63,823,452.00	36,749,015.5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354,070.99	4,593,426.75	3,511,496.5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74,648.81	1,085,682.17	1,112,162.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28,719.80	5,679,108.92	4,623,658.79
资产总计	52,593,100.29	69,502,560.92	41,372,674.29

资产负债表（续）（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4年0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8,000,000.00	8,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00,000.00		
应付账款	6,801,745.67	12,204,559.61	5,049,039.63
预收款项	3,820.90	65,512.40	60,325.40
应付职工薪酬	579,306.52	619,544.96	842,352.00
应交税费	3,400,757.80	4,543,510.18	1,470,056.61
应付利息	22,000.00	63,874.80	23,140.31
应付股利	2,904,454.36	7,915,174.36	
其他应付款	5,234,101.16	2,745,640.45	2,518,849.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046,186.41	56,157,816.76	18,063,763.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2,046,186.41	56,157,816.76	18,063,763.43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5,700,000.00	1,080,000.00	1,08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31,236.34	2,231,236.34	2,222,891.09
未分配利润	12,615,677.54	10,033,507.82	20,006,019.77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46,913.88	13,344,744.16	23,308,910.86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52,593,100.29	69,502,560.92	41,372,674.29

2、利润表（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007,945.86	73,831,220.99	61,673,317.88
减：营业成本	25,360,585.65	67,781,812.97	54,390,347.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9,215.15	182,414.09
销售费用	1,152,634.93	2,652,772.11	2,068,347.88
管理费用	1,380,211.19	2,231,489.55	1,892,866.81
财务费用	357,766.05	823,958.46	797,809.21
资产减值损失	-1,317,247.28	1,199,569.47	353,108.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073,995.32	-1,097,596.72	1,988,424.08
加：营业外收入	798,600.00	1,255,000.00	1,664,261.34
减：营业外支出		14,191.95	63,421.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889.69	23,421.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2,872,595.32	143,211.33	3,589,263.49
减：所得税费用	290,425.60	59,758.87	738,241.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582,169.72	83,452.46	2,851,021.8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5	0.08	2.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5	0.08	2.6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82,169.72	83,452.46	2,851,021.88

3、现金流量表（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86,801.35	12,595,431.64	23,081,944.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1,250.00	1,155,000.00	1,554,096.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718.94	525,555.95	650,33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7,770.29	14,275,987.59	25,286,374.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3,596.84	6,676,399.12	13,475,800.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4,635.56	4,122,678.22	2,795,301.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6,797.70	1,692,829.30	3,608,620.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7,967.19	3,145,804.59	3,249,73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02,997.29	15,637,711.23	23,129,45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4,773.00	-1,361,723.64	2,156,914.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495.73	1,375,425.50	1,059,14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495.73	1,375,425.50	1,059,14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95.73	-1,375,425.50	-1,059,14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0,100,000.00	8,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20,000.00	30,200,000.00	8,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10,200,000.00	8,2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59,729.10	940,071.57	2,804,860.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59,729.10	26,140,071.57	11,014,86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9,729.10	4,059,928.43	-2,914,860.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451.83	1,322,779.29	-1,817,091.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638,206.54	315,427.25	2,132,519.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6,754.71	1,638,206.54	315,427.25

4、股东权益变动表（单位：元）

(1) 2014年1-5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				2,231,236.34	10,033,507.82		13,344,744.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80,000.00				2,231,236.34	10,033,507.82		13,344,744.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20,000.00					2,582,169.72		7,202,169.72
（一）净利润						2,582,169.72		2,582,169.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82,169.72		2,582,169.7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620,000.00							4,62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4,620,000.00							4,62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2014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00,000.00				2,231,236.34	12,615,677.54		20,546,913.88

(2) 2013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				2,222,891.09	20,006,019.77		23,308,910.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80,000.00				2,222,891.09	20,006,019.77		23,308,910.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45.25	-9,972,511.95		9,964,166.70
（一）净利润						83,452.46		83,452.4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3,452.46		83,452.4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8,345.25	-10,055,964.41		-10,047,619.16
1. 提取盈余公积					8,345.25	-8,345.2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47,619.16		-10,047,619.16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				2,231,236.34	10,033,507.82		13,344,744.16

(3) 2012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				1,937,788.90	17,440,100.08		20,457,888.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80,000.00				1,937,788.90	17,440,100.08		20,457,888.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5,102.19	2,565,919.69		2,851,021.88
（一）净利润						2,851,021.88		2,851,021.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51,021.88		2,851,021.8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85,102.19	-285,102.19		
1. 提取盈余公积					285,102.19	-285,102.1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				2,222,891.09	20,006,019.77		23,308,910.86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会计信息的编制及披露的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追溯调整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审计意见

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4】1103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

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

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

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坏账准备。

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以下情形：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等。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按摊余成本计量，当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应收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内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0 万以上（含 100 万）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公司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内容
确定组合的依据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账龄划分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下述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20
2—3 年（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4、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内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项目	内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工程施工、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取得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外购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入账价值；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入账价值。

3、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一般存货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工程施工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

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发出按照实际月

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施工、装饰产企业取得的存货在施工期间不提取跌价准备；当工程完工后对剩余存货进行清查，如果将继续使用于其他工程，不计提；如果将该批存货对外换出、抵债和留存，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按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6、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九）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

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与成本法核算的转换

本公司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并以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如果本公司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会计政策的详细资料，则本公司与被投资单

位之间的关系不认定为重大影响、共同控制，对该项权益性投资将重新进行分类并确定其核算方法。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以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投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6）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的界定标准、依据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确认和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3、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的折旧或摊销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4、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变更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一经确定，不再随意变更。

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本公司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

(十一) 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0	5.00
机械设备	3-10	0 或 5	9.50-33.33
运输设备	4	0 或 5	23.75-25
电子设备	3-10	0 或 5	9.50-33.33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

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二）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支出核算。对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 生物资产的核算方法

1、生物资产的分类及确认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

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公益性生物资产，包括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因过去的交易或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的该生物资产；
- (2) 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和可能流入本集团；
- (3) 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本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为5%，预计使用寿命为5年。

本公司于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预计净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若发现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的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或者有关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将调整产畜和役畜的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

4、生物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或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或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当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

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公司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其中：可辨认标准为符合条件之一：

（1）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

（2）源自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2、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当同时满足（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这二项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

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4、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该类资产预计寿命

5、无形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无形资产转销

无形资产预期不能带来经济利益时，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无形资产预期不能带来经济利益的情形主要包括：

- (1)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且不能带来经济利益；
- (2) 该无形资产不再受法律的保护，且不能带来经济利益。

7、研究开发费用

- (1) 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具体划分标准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本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

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等。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如果不能再使以后各期受益，将余额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借款费用的核算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

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收入确认核算

本公司收入的确认原则和方法为：

1、销售商品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以实际已提供的劳务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对于提供技术服务项目劳务，成本按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列示，并根据实际发生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对于已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可以可靠估计的，当期确认的技术服务项目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百分比-以前年度已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无法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则以当期实际发生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否则只确认成本、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初始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后续计量及终止确认

(1)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①与公益性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公益性金融资产转入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时，全额结转到资本公积；

②与其他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

损益。

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政府补助返还的会计处理方法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对于租入的固定资产，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已转移至承租方的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作为经营租赁。

1、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融资租出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按当期适用税率与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确认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根据各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的差异计算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并确认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二十三) 会计政策的变更

无。

(二十四) 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二十五)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元)	预期增长率 (%)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营业总收入	29,007,945.86	-5.71	73,831,220.99	19.71	61,673,317.8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9,007,945.86	-5.71	73,831,220.99	19.71	61,673,317.88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总成本	25,360,585.65	-10.20	67,781,812.97	24.62	54,390,347.04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元)	预期增长率 (%)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5,360,585.65	-10.20	67,781,812.97	24.62	54,390,347.04
其他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3,647,360.21	44.70	6,049,408.02	-16.94	7,282,970.84
主营业务毛利率 (%)	12.57		8.19		11.81

注：2014 年预期增长率=（2014 年 1-5 月金额/5*12-2013 年金额）/2013 年金额，下同。

1、营业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 99%以上为减水剂销售收入。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为：根据合同发货且对方单位在出库单上签收即确认收入，此时相关的销售货款已流入公司或在公司授信额度内且很可能流入公司；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货物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货物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客户能收到公司所发出的货物并能行使其对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权利；公司所发出的商品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增长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

类别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预期增长率 (%)	金额 (元)	比例 (%)	增长率 (%)	金额 (元)	比例 (%)
减水剂母液	27,483,035.59	94.74	-4.80	69,286,923.44	93.85	23.96	55,892,926.40	90.63
减水剂复配液	1,492,132.48	5.14	-17.04	4,316,447.09	5.85	-18.66	5,306,793.16	8.60
其他	32,777.79	0.11	-65.47	227,850.46	0.31	-51.89	473,598.32	0.77
合计	29,007,945.86	100	-5.71	73,831,220.99	100	19.71	61,673,317.88	100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通过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进行自主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产品为脂肪族减水剂母液以及在脂肪族减水剂基础上进行复配的减水剂复配液。脂肪族减水剂相对于普通减水剂而言，具有改善混凝土的工作性、提

高硬化混凝土的抗冻融性能等特点。减水剂复配液通过复配工艺混合多种减水剂，能够优势互补，改善混凝土施工性。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和分销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方式：直销即直接面向终端客户销售减水剂复配液，如混凝土供应商，铁路、公路、港口、桥梁、水利水电等大型基础设施承包商以及混凝土构件生产商等，以客户需求为向导，进行个性化的配比与生产。分销即通过规模化生产减水剂母液，销售给各区域内合作贸易商，由贸易商对减水剂进行二次复配后出售给终端客户；分销模式的重点在于低成本、规模化合成生产过程，通过大规模生产谋求规模效应并依赖于分销商的市场开拓能力。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于江浙地区，最终产品用于城市房地产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公司采用市场导向定价原则，并根据客户的不同情况对售价进行适当的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全部由产品销售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组成，2012年、2013年分别为6,167.33万元和7,383.12万元，增长19.71%。公司2013年加大了对研发的投入，研发费用较2012年增加203.07%，产品性能优势不断显现。同时公司加大了市场宣传推广的力度，广告费用较2012年大幅增长，共同导致销售量不断提高。

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为2,900.79万元，预期全年增长率为-5.71%。公司所处的混凝土减水剂行业具有季节性特征，其中春节长假和气候条件是形成季节性特征的主要因素。一方面，减水剂主要用于混凝土生产，与建筑行业紧密相关，春节长假期间大部分建筑场地停工，对减水剂需求降低，公司销售收入随之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脂肪类减水剂特性为耐低温，而市场上的替代产品萘系减水剂抗冻能力差，故温度较高的季节，公司产品销量会受到替代品竞争影响，而在气温偏低节气公司产品销售进入旺季。一般来说，农历春节后一个月以及4月中旬至8月中旬为淡季，其余时间为旺季，每年旺季中10-12月份产量超过全年产量的1/3。2014年1-5月，受到淡季因素影响，公司销售收入较低，以此为基础预期全年预计销售收入较2013年降低5.71%。但根据历史数据，2012年1-5月、2013年1-5月收入占全年总收入比重约为36%左右，据此预期2014年全年销售收入为8057.76万元，较2013年上涨9.14%。

从产品销售结构来看，减水剂母液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2年、2013

年分别为 5,589.29 万元和 6,928.29 万元，增长 23.96%，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90.63%和 93.85%。2014 年 1-5 月减水剂母液销售收入为 2,748.3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4.7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减水剂复配液收入占比在 5%-8%左右。

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类别为铬鞣剂、覆盆子酮等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0.77%、0.31%及 0.11%，均在 1%以下，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较小。

3、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	销售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销售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销售收入比例 (%)
减水剂母液	12.74	94.74	8.47	93.85	12.75	90.63
减水剂复配液	9.07	5.14	2.41	5.85	0.05	8.60
其他	35.89	0.11	32.46	0.31	32.62	0.77
综合毛利率	12.57	100.00	8.19	100.00	11.81	100.00

(1) 综合毛利率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5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81%、8.19%及 12.57%。2013 年综合毛利率相比 2012 年下降 3.62%，主要是公司原材料受石油化工类产品涨价影响，价格上涨，同时新增设备在调试期间投入产出比例较低，两方面因素拉高了产品生产成本，导致毛利率下降。2014 年，原材料价格回落，公司综合毛利率随之上升。

(2) 减水剂母液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5 月减水剂母液毛利率分别为 12.75%、8.47%及 12.74%。减水剂作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均高达 90%以上，其毛利率变动直接决定综合毛利率变动。2013 年减水剂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 4.28%，一方面是主要原材料丙酮价格上升。2012 年丙酮价格平均维持在 0.75 万元/吨左右；2013 年 1-9 月，丙酮平均单价为 0.89 万元/吨，较 2012 年上涨近 20%，但走势波动平稳；2013 年 10 月-12 月，丙酮价格大幅上升，最高达 1.3 万

元/吨，平均单价为 0.96 万元/吨左右，较 2012 年上涨近 30%。而 10-12 月，公司进入销售旺季，产量增加，该期丙酮用量占全年用量约 35%，原料价格上涨导致产品生产成成本增加。公司在经营战略上考虑维持更多优质客户，故 2013 年末公司在高成本压力下并未涨价；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2 年底增加设备投入，产能提高，但设备调试期间废品率较高，原材料投入产出比例降低，拉高产品生产成本。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虽增加 19.71%，但受原材料成本上升及正常生产损耗增加的影响，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24.62%，导致 2013 年该产品毛利率下降。

2014 年 1-5 月，前期投入设备的产能优势逐渐显现，同时 1-5 月主要原材料丙酮价格下降，3 月份以来，价格维持在 0.83 万元/吨左右，产品成本较前期下降 10.70%，弥补了淡季销售收入下降的影响，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 4.27%，为 12.74%。

（3）减水剂复配液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5 月减水剂复配液毛利率分别为 0.05%、2.41% 及 9.07%，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2012 年公司开始试生产减水剂复配液，生产损耗较大，且未形成规模化生产，报告期内，减水剂复配液销售收入占比不高，分别为 8.60%、5.85% 和 5.14%，故减水剂复配液毛利率低于母液。随着复配液生产损耗下降，毛利率相应提高。目前，复配液生产与销售仍处于试验与拓展阶段，公司将逐步加大对减水剂复配液的研发投入与市场推广力度。

（4）其他

公司其他产品收入占比低，其毛利率波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不大。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5 月，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2.62%、32.46% 及 35.89%，整体较为稳定。

4、报告期内各年度/期间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年度/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元）	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4 年 1-5 月	16,171,296.32	55.75
2013 年度	25,201,619.60	34.13
2012 年度	27,571,090.00	44.71

2014年1-5月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苏州博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7,919.23	15.71
江苏特密斯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3,319.23	8.87
张家港市天佳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458.21	7.76
南京世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1,440.43	6.21
宣城沪宣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299.02	5.79
合计		12,863,436.12	44.34

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苏州博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99,190.17	14.49
张家港市天佳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4,148.12	6.64
南京世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4,972.91	5.61
浙江秦燕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13,431.82	5.57
吴江博思通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2,577.35	5.37
合计		27,824,320.37	37.69

2012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苏州博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63,873.08	18.59
吴江博思通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5,909.40	7.39
东台市延生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0,561.54	6.91
铜陵市绿源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931,835.47	6.38
南京世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0,311.54	5.25
合计		27,452,491.03	44.51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4.51%、37.69%和44.34%。公司前五大客户结构稳定，其中苏州博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连续两年一期为公司最大客户，对其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8.59%、14.49%及15.71%。公司对吴江博思通建材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天佳建材有限公司以及南京世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也较为稳

定，维持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之列。该四家公司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主要贸易商。

建筑施工单位在选择商品混凝土供应方时注重供应方的供应能力及混凝土的质量，故必然会选择长期合作过的企业或者品牌优异企业。公司因优越的产品性能与供货能力，赢得了客户的信任，与大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元)	预期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9,007,945.86	-5.71	73,831,220.99	19.71	61,673,317.88
销售费用	1,152,634.93	4.28	2,652,772.11	28.26	2,068,347.88
管理费用	1,380,211.19	48.44	2,231,489.55	17.89	1,892,866.81
财务费用	357,766.05	4.21	823,958.46	3.28	797,809.21
期间费用合计	2,890,612.17	21.53	5,708,220.12	19.95	4,759,023.90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3.97		3.59	3.35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4.76		3.02	3.07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23		1.12	1.29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9.96		7.73	7.71

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71%、7.73%及9.96%。其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比较大，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5%、3.59%及3.97%，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7%、3.02%及4.76%。财务费用占整体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低。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杂费、销售人员工资和折旧费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2012年、2013年销售费用分别为206.83万元和265.28万元，同比增长28.26%，主要是由于：（1）2013年运杂费较2012年增加54.14万元，除了销量增长的自然带动外，2013年客户自提产品、自负运输的比例下降，公司承担运输发货的比例上升，且2013年新增客户整体距离较远，导致全年运输费上升32.67%；（2）2013年度，公司为提高自身知名度、推广品牌、宣传产品，制作了产品宣传手册、广告牌并于媒体投放新年广告。2014年1-5月销售费用115.26万元，预计全年销售费用276.63万元，与2013年基本持平。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业务招待费、聘请中介机构费用等组成，报

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2012年、2013年管理费用分别为189.29万元和223.15万元，同比增长17.89%，主要是由于2013年公司新增了研发人员及研发实验室，研发费用较2012年增加50.77万元，增长203.07%。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138.02万元，预期全年将达到331.25万元，预期全年同比增长率为48.44%。2014年公司积极预备新三板挂牌，聘请中介机构产生的服务费较去年相比增加了35.15万元。2014年公司不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力量，继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

公司共有研发项目19个，目前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项目进展情况
RD01	以粗品亚硫酸钠生产减水剂项目的研发	2010.12.10-2011.4.30	已结题
RD02	以纯醚复配外加剂项目的研发	2011.2.1-2011.6.10	已结题
RD03	以木质素制备复配剂项目的研发	2011.4.20-2011.8.31	已结题
RD04	反应釜节能盘管的研发	2011.6.1-2011.10.31	已结题
RD05	收集废气装置的研发	2011.9.1-2011.12.31	已结题
RD06	以低纯度丙酮生产减水剂项目的研发	2012.1.1-2012.4.20	已结题
RD07	以氨基磺酸盐复配外加剂项目的研发	2012.3.1-2012.5.31	已结题
RD08	收集减水剂废液装置的研发	2012.5.1-2012.9.30	已结题
RD09	物料蒸发析出器的研发	2012.9.1-2012.11.30	已结题
RD10	聚羧酸醚类高性能减水剂的研发	2013.1.1-2013.3.10	已结题
RD11	真空送料装置的研发	2013.1.10-2013.4.30	已结题
RD12	提升减水剂性能项目的研发	2013.4.1-2013.7.31	已结题
RD13	热塑性互穿聚合物网络弹性体的研发	2013.4.20-2013.8.30	已结题
RD14	热塑性丁腈橡胶的化学共混法的研发	2013.6.1-2014.1.20	已结题
RD15	热塑性弹性体数据线材料的研发	2014.2.1-2014.4.30	研发中
RD16	聚羧酸类高性能减水剂对各种水泥适应性研发	2013.12.20-2014.7.30	研发中
RD17	热塑性弹性体注塑包胶类材料的研发	2014.3.8-2014.6.30	研发中
RD18	外加葡钠等试料复配剂项目的研发	2014.2.20-2014.8.30	研发中
RD19	热塑性硫化橡胶线材的研发	2014.5.5-2014.8.30	研发中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2012年度财务费用为79.78万元，2013年度财务费用为82.40万元，同比增长3.28%。主要是2013年企业新增借款1,990.00万元，相应的利息支出增加。2014年1-5月财务费用

35.78 万元，预期全年 94.38 万元，预期增长率 4.21%。

(三) 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4 年 1-5 月(元)	2013 年度(元)	2012 年度(元)
净利润	2,582,169.72	83,452.46	2,851,021.88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9.69	-23,421.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8,600.00	1,255,000.00	1,664,261.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02.26	-4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98,600.00	1,240,808.05	1,600,839.41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99,650.00	310,586.38	400,209.8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598,950.00	930,221.67	1,200,629.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的净利润	1,783,569.72	-1,157,355.59	1,250,182.47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60.08 万元、124.08 万元及 79.86 万元，主要由相关政府补助构成。

2、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2014 年 1-5 月(元)	2013 年度(元)	2012 年度(元)
增值税退税（注 1）	481,250.00	1,155,000.00	1,125,833.34
科学发展奖励款			10,000.00
专项整治设备补助（注 2）			528,428.00
专利经费补助款		20,000.00	
扶持企业专项基金（注 3，注 4）	300,000.00	80,000.00	
加快转型升级奖励款	12,400.00		
民营科技企业奖励款	4,950.00		
合计	798,600.00	1,255,000.00	1,664,261.34

注 1：公司为社会福利企业（福企证字第 SZ32000582078 号，发证机关苏州市民政局，

发证时间 2013 年 9 月 5 日，有效期限 2013 年至 2015 年），按一定比例安置残疾人员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规定，公司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或减征的营业税的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6 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 3.5 万元。报告期内，企业享受增值税退税分别为 112.58 万元、115.50 万元和 48.13 万元。

注 2：2012 年根据《张家港市化工生产企业专项整治方案》（张政办[2006]117 号）及《张家港市化工生产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意见》（张化治办[2007]2 号）等文件及相关安全、环保法律法规，推进全市化工专项整治工作，公司按时实施关停并转工作，享受补贴总额 52.84 万元。

注 3：2012 年公司参与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混凝土外加剂匀质性试验方法》（GB/T 8077-2012），2013 年收到财政补助 8.00 万元。

注 4：2013 年企业被认定为苏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根据《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张财企[2014]12 号）文件，2014 年度享受补贴 30.00 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中“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捐赠			40,000.00
税收滞纳金		1,537.47	
事故责任险核损费		740.42	
原材料损失		11,024.37	
合计		13,302.26	40,000.00

注：2013 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税收滞纳金共 1,537.47 元，为税务稽查缴纳的 2012 年度所得税滞纳金。

3、适用的各种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率及税种如下：

主要税种	适用税率	应税行为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商品销售收入	增值额
城建税	5%	应缴流转税税额	已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中央+地方）	3%+2%	应缴流转税税额	已缴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境内法人单位应税所得	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为社会福利企业（福企证字第 SZ32000582078 号，发证机关苏州市民政局，发证时间 2013 年 9 月 5 日，有效期限 2013 年至 2015 年），按一定比例安置残疾人员工。报告期内，公司职工数 86 人，残疾人员工数稳定在 34 人左右。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 号）规定，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25%（含 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 10 人（含 10 人）的单位，可减征或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具体减免税比例及管理辦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主管部门确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规定，公司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或减征的营业税的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6 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 3.5 万元。同时，公司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所得税。根据税务事项告知书（张地税一[2014]11321 号、张地税一[2013]15444 号、张地税一[2014]4855 号），公司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税务事项告知书（张地税一[2013]4395 号、张地税一[2014]4851 号），公司享受残疾人员工资税前加计扣除，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分别为 112.58 万元、115.50 万元和 48.13 万元，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分别为 5.14 万元、8.55 万元和 8.55 万元。享受残疾人员工资税前加计扣除的所得税优惠分别为 28.28 万元和 31.25 万元。

注：张地税一[2014] 11321 号为 2014 年补申报的 2012 年土地使用税减免告知书。

（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货币资金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元）
库存现金	14,881.65	33,421.41	76,319.98
银行存款	1,481,873.06	1,604,785.13	239,107.27
其他货币资金	3,100,000.00	-	-
合计	4,596,754.71	1,638,206.54	315,427.25

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时缴纳的全额保证金，该承兑汇票已于2014年8月底到期，该承兑保证金的限制已经解除。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截止2014年5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6,867,613.21	98.74	1,843,380.66	5.00
1-2年(含2年)	302,523.00	0.81	60,504.60	20.00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169,061.74	0.45	169,061.74	100.00
合计	37,339,197.95	100	2,072,947.00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3,286,489.72	98.05	2,164,324.49	5.00
1-2年(含2年)	256,531.50	0.58	51,306.30	20.00
2-3年(含3年)	190,924.47	0.43	95,462.24	50.00
3年以上	413,524.50	0.94	413,524.50	100.00
合计	44,147,470.19	100	2,724,617.53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218,612.96	92.87	1,510,930.65	5.00
1-2年(含2年)	1,231,587.82	3.79	246,317.56	20.00
2-3年(含3年)	959,298.73	2.95	479,649.37	50.00
3年以上	125,896.87	0.39	125,896.87	100.00
合计	32,535,396.38	100	2,362,794.45	

(2) 2012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53.54 万元和 4,414.75 万元，增长 35.69%，2014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3,733.92 万元。各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3、1.94 及 0.71。2013 年与 201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持平，2014 年 1-5 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1.23。一方面因为公司对采购金额大的客户给予较长的信用期与信用额度，另一方面公司销售的产品多与工程施工项目相关，一般在年末结清货款，回款期较长。截至 2014 年 5 月，尚未到公司集中收款期限，故 1-5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

(3) 公司采用了较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以准确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其中 1 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5%，1-2 年计提比例为 20%，2-3 年计提比例为 50%，3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同时，公司拟进一步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和收款计划，采取销售回款跟踪等管理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针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积极催收，以防止坏账损失的发生。

(4)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236.28 万元、272.46 万元及 207.2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上的长账龄应收账款所占比例逐年下降，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1.26%。

(5)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博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	5,778,314.50	1 年以内	15.48
张家港市天佳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	2,951,391.90	1 年以内	7.90
上海地清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	2,812,101.21	1 年以内	7.53
宣城沪宣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	2,176,993.60	1 年以内	5.83
太仓同高砼制品有限公司	客户	1,931,555.40	1 年以内	5.17
合计		15,650,356.61		41.91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博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	7,946,749.00	1年以内	18.00
太仓市同高砼制品有限公司	客户	2,797,363.40	1年以内	6.34
张家港市天佳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	2,518,355.80	1年以内	5.70
上海地清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	2,386,742.61	1年以内	5.41
吴江博思通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	2,257,685.00	1年以内	5.11
合计		17,906,895.81		40.56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博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	6,142,496.50	1年以内	18.88
吴江博思通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	2,519,349.50	1年以内	7.74
铜陵市绿源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2,178,329.40	1年以内	6.70
太仓市同高砼制品有限公司	客户	1,740,588.40	1年以内	5.35
东台市延生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	1,730,863.90	1年以内	5.32
合计		14,311,627.70		43.99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43.99%、40.56%及 41.91%，客户结构稳定。各报告期末，公司最大的贸易商苏州博通新型建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18.88%、18.00%及 15.48%。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都在 1 年以内，公司对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控制良好，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6) 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付账款

账龄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06,287.00	99.05	3,346,839.28	99.41	2,047,252.38	98.35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2年(含2年)	8,140.00	0.89	16,399.40	0.49	34,440.50	1.65
2-3年(含3年)	550.00	0.06	3,210.00	0.10		
合计	914,977.00	100	3,366,448.68	100	2,081,692.88	100

(1)各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08.17万元、336.64万元及91.50万元。公司采购原材料丙酮的付款方式一般为全额预付。每年末为公司的销售旺季,需要采购大量原材料保证生产,预付材料款项增加。2014年5月,公司处于销售淡季,对原材料需求较少,期末预付账款较2013年末下降72.82%。

(2)截至2014年5月31日,预付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报告期内,履行情况正常。

(4)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止2014年5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金川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837.30	1年以内	40.31
瀚兴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950.80	1年以内	28.08
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481.50	1年以内	27.16
江苏天成生化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1.00	1年以内	0.98
南京棋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10.00	1年以内	0.95
合计		891,980.60		97.49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金川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3,337.30	1年以内	60.70
上虞市志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00.00	1年以内	3.42
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4,037.00	1年以内	24.77
江苏天成生化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689.00	1年以内	4.4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2.97
合计		3,243,063.30		96.33

截止2012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3,537.30	1年以内	31.87
江阴市井然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143.60	1年以内	19.41
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18.00	1年以内	12.01
蔡玉良(注)	非关联方	238,190.00	1年以内	11.44
上虞志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000.00	1年以内	9.66
合计		1,756,888.90		84.40

各报告期末, 公司前五大预付账款余额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公司的供应商较为稳定, 金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的亚硫酸钠供应商, 根据合同规定, 公司向其采购需全额预付材料款, 各报告期末对其预付账款余额分别66.35万元、204.33万元和36.88万元, 占比分别为31.87%、60.60%及40.31%。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票据种类	2014年5月31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2012年12月31日 (元)
银行承兑汇票	3,932,669.96	422,650.00	914,532.00
合计	3,932,669.96	422,650.00	914,532.00

(2) 应收票据是企业因赊销产品采用汇票结算方式形成的债券。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高, 承兑性强, 承兑期限不超过6个月, 报告期内, 未发现减值现象。

(2) 2014年5月31日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应收账款一致。

截至2014年5月31日,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7,402.64	24.99	7,370.13	5.00
1-2年(含2年)	3,618.93	0.61	723.79	20.00
2-3年(含3年)	438,754.92	74.40	219,377.46	50.00
合计	589,776.49	100	227,471.3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373,388.51	96.83	768,669.42	5.00
1-2年(含2年)	423,954.92	2.67	84,790.98	20.00
2-3年(含3年)	79,175.91	0.50	39,587.96	50.00
合计	15,876,519.34	100	893,048.3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26,388.18	82.07	31,319.41	5.00
1-2年(含2年)	136,877.76	17.93	27,375.55	20.00
合计	763,265.94	100	58,694.96	

(2) 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计提坏账金额(元)	金额(元)	计提坏账金额(元)	金额(元)	计提坏账金额(元)
李益军			57,175.91	28,587.96	57,175.91	11,435.18
倪健			7,962.03	398.10		

截至2014年5月31日,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对单位的欠款已结清。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张家港市鑫腾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954.92	2-3 年	71.88	借款
张家港市科强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8.48	预付材料款
姜向君	非关联方	23,618.93	1-2 年	4.00	员工暂支款
姜忠华	非关联方	22,006.62	1 年以内	3.73	员工暂支款
肖亚芬（注）	关联方	14,800.00	2-3 年	2.51	股东暂支款
合计		534,380.47		90.60	

注：肖亚芬为公司股东，持股 1.50%。2014 年 7 月，该笔款项已结清。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张家港市大新镇村镇建设综合开发服务公司（注 1）	非关联方	14,988,000.00	1 年以内	94.40	借款
张家港市鑫腾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954.92	1-2 年	2.67	借款
秦建峰	非关联方	102,779.23	1 年以内	0.65	员工暂支款
张东华	非关联方	81,295.80	1 年以内	0.51	员工暂支款
李益军（注 2）	关联方	57,175.91	2-3 年	0.36	股东暂支款
合计		15,653,205.86		98.59	

注 1：2013 年 1 月 27 日，公司与张家港市大新镇村镇建设综合开发服务公司签订协议，以公司名义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贷款 9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29 日-2014 年 1 月 29 日，贷款利率为 6.60%，贷款到账当日将该笔贷款划入大新镇村镇建设综合开发服务公司。公司申请的贷款担保方式，由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有限公司科创分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笔贷款本金及利息均由张家港市大新镇村镇建设综合开发服务公司归还与承担。2013 年 5 月 12 日，公司与张家港市大新镇村镇建设综合开发服务公司签订协议，以公司名义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贷款 6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4 日-2014 年 5 月 14 日，贷款利率为 7.2%，贷款到账当日将该笔贷款划入大新镇村镇建

设综合开发服务公司。公司申请的贷款担保方式，由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有限公司科创分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笔贷款本金及利息均由张家港市大新镇村镇建设综合开发服务公司归还与承担。

注 2：李益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张家港市鑫腾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954.92	1 年以内	55.54	借款
张家港市大新镇村镇建设综合开发服务公司	非关联方	107,588.40	1 年以内	14.10	借款
李益军	关联方	57,175.91	1-2 年	7.49	股东暂支款
肖亚芬	关联方	22,000.00	1-2 年	2.88	股东暂支款
秦建峰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2.62	员工暂支款
合计		630,719.23		82.63	

6、存货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跌价准备	占比（%）	金额（元）	跌价准备	占比（%）	金额（元）	跌价准备	占比（%）
原材料	852,021.20		40.74	1,184,910.73		59.55%	1,274,347.93		49.78
库存商品	1,239,401.56		59.26	804,912.41		40.45%	1,285,842.53		50.22
合计	2,091,422.76		100.00	1,989,823.14		100.00%	2,560,190.46		100.00

（1）公司外购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2012 年末、2013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256.02 万元和 198.98 万元，下降 22.28%。2014 年 5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为 209.14 万元，增长 5.11%。各报告期末，原材料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49.78%、59.55%及 40.74%；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50.22%、40.45%及 40.74%。2013 年 12 月，公司销售量较 2012 年同期增加 21.78%，存货余额较 2012 年同期数量减少 22.28%，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产品生产周期为 8 小时左右，库存商品周转天数一般为 7 天，故库存商品余额根据生产及出货情况不同变化较大。2014 年 1-5 月，受淡季因素影响，公司产量随销量降低，所需

的主要原材料丙酮极易挥发且有毒，对存储条件要求高，一般在大量生产时才会囤货，故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原材料占比下降至 40.74%。同时，为了适应市场的产品需求以及对未来销售的乐观预期，公司新增了储罐，存储能力增强，2014 年起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占比较 2013 年增加 18.81%。

(2) 存货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14 年 1-5 月(天)	2013 年度(天)	2012 年度(天)
原材料周转天数	6.06	6.62	8.35
库存商品周转天数	6.09	5.63	7.92
存货周转天数	12.15	12.25	16.2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6.27 天、12.25 天及 12.15 天，原材料与库存商品周转天数均较为稳定。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而原材料根据生产情况进行采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周转天数基本一致。

(3)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且库存商品减水剂保质期为一年，主要原材料亚硫酸钠保质期为一年，丙酮根据客户订单情况进行采购，公司库存商品与原材料均没有出现减值现象，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存货可变现净值大于存货账面价值，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0	5.00
机械设备	3-10	0 或 5	9.50-33.33
运输设备	4	0 或 5	23.75-25
电子设备	3-10	0 或 5	9.50-33.33

(2)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2014 年 1-5 月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4 年 5 月 31 日(元)
一、原价合计	9,426,427.15	106,495.73		9,532,922.88

项目	2014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4年 5月31日(元)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56,594.06			2,456,594.06
机械设备	5,122,959.13	7,350.43		5,130,309.56
运输设备	1,500,508.99			1,500,508.99
电子设备	346,364.97	99,145.30		445,510.27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33,000.40	345,851.49		5,178,851.8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76,802.26	50,206.05		927,008.31
机械设备	2,379,026.66	188,860.09		2,567,886.75
运输设备	1,309,986.95	90,146.89		1,400,133.84
电子设备	267,184.53	16,638.46		283,822.9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93,426.75			4,354,070.9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79,791.80			1,529,585.75
机械设备	2,743,932.47			2,562,422.81
运输设备	190,522.04			100,375.15
电子设备	79,180.44			161,687.28

2013年度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3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3年 12月31日 (元)
一、原价合计	7,557,204.02	1,875,376.98	6,153.85	9,426,427.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22,405.26	934,188.80		2,456,594.06
机械设备	4,223,364.00	900,107.95	512.82	5,122,959.13
运输设备	1,500,508.99			1,500,508.99
电子设备	310,925.77	41,080.23	5,641.03	346,364.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45,707.45	792,557.11	5,264.16	4,833,000.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78,494.72	98,307.54		876,802.26
机械设备	1,961,327.37	418,051.07	351.78	2,379,026.66
运输设备	1,070,090.15	239,896.80		1,309,986.95

项目	2013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3年 12月31日 (元)
电子设备	235,795.21	36,301.70	4,912.38	267,184.5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11,496.57			4,593,426.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43,910.54			1,579,791.80
机械设备	2,262,036.63			2,743,932.47
运输设备	430,418.84			190,522.04
电子设备	75,130.56			79,180.44

2012年度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2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2年 12月31日 (元)
一、原价合计	6,580,949.30	1,012,152.16	35,897.44	7,557,204.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22,405.26			1,522,405.26
机械设备	3,299,487.95	959,773.49	35,897.44	4,223,364.00
运输设备	1,500,508.99			1,500,508.99
电子设备	258,547.10	52,378.67		310,925.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33,464.96	624,718.00	12,475.51	4,045,707.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02,374.16	76,120.56		778,494.72
机械设备	1,693,968.26	279,834.62	12,475.51	1,961,327.37
运输设备	830,193.35	239,896.80		1,070,090.15
电子设备	206,929.19	28,866.02		235,795.2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	3,147,484.34			3,511,496.57

项目	2012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2年 12月31日 (元)
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20,031.10			743,910.54
机械设备	1,605,519.69			2,262,036.63
运输设备	670,315.64			430,418.84
电子设备	51,617.91			75,130.56

(3)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2012 年增加固定资产 101.22 万元，主要是为生产需要购入的机械设备，2012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351.15 万元。2013 年增加固定资产 187.54 万元，主要是新建的车间 93.42 万元、增加的储罐及实验室设备等合计 90.01 万元，2013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459.34 万元。2014 年 1-5 月增加固定资产 10.65 万元，主要是为新员工增配的电脑等电子设备，2014 年 5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净值为 435.41 万元。

(4) 2012 年度，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原值 3.59 万元，发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34 万元；2013 年度，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原值 0.62 万元发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09 万元。2014 年 1-5 月，公司未发生固定资产的处置。

(5) 各报告期末，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9、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6)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

(1)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摊销法，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该类资产预计寿命

(2)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2014 年 1-5 月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

项目	2014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4年 5月31日 (元)
一、原价合计	1,312,969.29			1,312,969.2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12,969.29			1,312,969.29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27,287.12	11,033.36		238,320.48
其中：土地使用权	227,287.12	11,033.36		238,320.48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85,682.17			1,074,648.8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85,682.17			1,074,648.81

2013年度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

项目	2013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3年 12月31日 (元)
一、原价合计	1,312,969.29			1,312,969.2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12,969.29			1,312,969.29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00,807.07	26,480.05		227,287.12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0,807.07	26,480.05		227,287.12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12,162.22			1,085,682.1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12,162.22			1,085,682.17

2012年度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

项目	2012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2年 12月31日 (元)
一、原价合计	1,312,969.29			1,312,969.2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12,969.29			1,312,969.29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74,327.01	26,480.06		200,807.0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4,327.01	26,480.06		200,807.07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38,642.28			1,112,162.22

项目	2012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2年 12月31日 (元)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38,642.28			1,112,162.22

截至2014年5月31日,无形资产账面原值131.30万元,对应累计摊销23.83万元,期末账面净值为107.46万元。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2011年3月公司取得张家港大新镇年丰村宗地图号为535.72-482.00的土地,占地面积10,739.80平方米(张集用2011第07300007号),该土地使用权为公司购置的工业用地。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无形资产,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13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余额合计6,002.40万元,相应计提坏账准备361.77万元;2014年5月31日应收款项余额合计3,792.90万元,相应计提坏账准备230.04万元。因此2014年1-5月公司转回坏账准备131.72万元,计入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2014年1-5月,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月1日(元)	本期计提(元)	本期减少(元)			2014年5月31日(元)
			转回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3,617,665.89		1,317,247.51		1,317,247.51	2,300,418.38
合计	3,617,665.89		1,317,247.51		1,317,247.51	2,300,418.38

2013年1-12月,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月1日(元)	本期计提(元)	本期减少(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转回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2,421,489.41	1,196,176.48				3,617,665.89
合计	2,421,489.41	1,196,176.48				3,617,665.89

2012年1-12月,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1月1日(元)	本期计提(元)	本期减少(元)			2012年12月31日(元)
			转回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2,068,380.64	353,108.77				2,421,489.41
合计	2,068,380.64	353,108.77				2,421,489.41

10、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报告期内，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2014年1-5月，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4年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4年5月31日(元)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1.房屋及建筑物	667,789.98		667,789.98	
2.土地使用权	1,085,682.17		1,085,682.17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其他货币资金		3,100,000.00		3,100,000.00
合计	1,753,472.15	3,100,000.00	1,753,472.15	3,100,000.00

2013年1-12月，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3年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1.房屋及建筑物	743,910.54		76,120.56	667,789.98
2.土地使用权	1,112,162.22		26,480.05	1,085,682.17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856,072.76		102,600.61	1,753,472.15

2012年1-12月，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2年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2年12月31日(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2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2年 12月31日 (元)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1.房屋及建筑物	820,031.10		76,120.56	743,910.54
2.土地使用权	1,138,642.28		26,480.06	1,112,162.22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958,673.38		102,600.62	1,856,072.76

(2) 上表中列示的用于担保的资产金额均为账面净值。2012年所有权受限的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1,522,405.26元，2013年末及2014年初所有权受限的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2,456,594.06元。受限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1,312,969.29元，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受限的土地使用权。

(3) 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受限系本公司用该资产作为抵押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借款。

(4) 2014年5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所有权受到限制系本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缴纳的全额保证金，该承兑汇票已于2014年8月底到期，该保证金相应解除限制。

(五) 报告期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4年5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2012年12月31日(元)
抵押借款		4,000,000.00	4,1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2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28,000,000.00	8,100,000.00

(1) 2011年3月17日，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张家港农商行向公司发放最高额度为4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三年。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作为该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抵押财产为公司房产与土地，经评估价值为573.41万元，抵押率71.5%。2012

年公司向农商行借款两笔，期限均为一年，共计 410.00 万元。其中 2012 年 3 月 12 日借入 29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7.926%；2012 年 4 月 9 日借入 12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7.947%。

2012 年 2 月 2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借款 4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 9.184%，借款方式为保证借款，由张家港市印刷机械厂有限公司、李益军和顾巧红作为保证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不可撤销保证合同。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810.00 万元。

(2) 2013 年 3 月，公司归还 2012 年向张家港农商行借入的抵押借款 410.00 万元。2013 年 3 月 8 日，公司向农商行借入抵押借款 41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 8.3748%。2013 年 7 月，公司提前归还该抵押借款 210.00 万元。201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向农商行借入抵押借款 2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 8.3748%。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张家港农商行借款余额 400.00 万元。

2013 年 1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向公司提供 2,0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一年，由李益军夫妇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 年 1 月 29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借款 9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 6.6%，该笔借款根据协议由张家港市大新镇村镇建设综合开发服务公司使用，公司申请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均由其承担。2013 年 5 月 14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借款 1,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 7.2%，该借款合同属于授信协议下的单项协议。

201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续借 4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35%，借款方式为保证借款，由张家港市印刷机械厂有限公司、李益军和顾巧红作为保证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800.00 万元。

(3) 2014 年 1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向公司 2,0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一年，

由李益军夫妇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年1月26日，公司向中国银行借款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7.2%，该借款合同属于授信协议下的单项协议。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000.00万元。

2、应付票据

按种类列示

票据种类	2014年5月31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2012年12月31日 (元)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0.00		
合计	3,100,000.00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310.00万元，为向供应商赊购原材料时采用票据结算而形成的债务。截止2014年8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均已到期。

3、应付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6,691,652.53	98.38	12,102,945.52	99.17	4,946,478.24	97.97
1-2年(含2年)	75,789.25	1.11	6,559.90	0.05	67,634.90	1.34
2-3年(含3年)	302.40	0.004	62,127.70	0.51		
3年以上	34,001.49	0.50	32,926.49	0.27	34,926.49	0.69
合计	6,801,745.67	100.00	12,204,559.61	100.00	5,049,039.63	100.00

(1)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以及接受运输服务产生的应付劳务款。2012年末、2013年末以及2014年5月31日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504.90万元，122.05万元和680.17万元。2013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715.55万元，涨幅141.72%。2013年末，公司进入销售旺季，较2012年同期销量增加，对原材料需求增加。同时2014年1月31日为农历春节，公司在2013年年末与主要供应商协商将应付账款账期推迟15天，故截止到201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高，大部分账款已在14年1月份支付。

各报告期末，公司一年以上应付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7.97%、99.17%及

98.38%。

(2) 各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力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1,416.38	1 年以内	23.40%
建滔（常州）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4,827.52	1 年以内	18.15%
苏州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3,420.10	1 年以内	17.40%
张家港市顺畅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023.98	1 年以内	5.38%
常州中胜伟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094.10	1 年以内	5.26%
合计		4,733,782.09		69.60%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富阳市东亚化工厂	非关联方	2,016,199.79	1 年以内	16.52%
张家港市顺畅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9,696.87	1 年以内	9.83%
瀚兴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8,409.66	1 年以内	9.25%
苏州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3,237.73	1 年以内	6.58%
新建县伟康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5,911.80	1 年以内	6.52%
合计		5,943,455.85		48.70%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建滔（常州）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3,191.07	1 年以内	19.67%
张家港市顺畅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854.45	1 年以内	9.98%
张家港保税区鑫达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936.76	1 年以内	8.04%
苏州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274.80	1 年以内	8.01%
南通江天化学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998.60	1 年以内	5.80%
合计		2,600,255.69		51.5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51.50%、48.70% 及 69.60%，前五大应付账款单位结构存在一定变动。张家港市顺畅运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一期为前五大应付单位。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其应付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8%、4.02% 及 5.38%。从应付账款结构来看，公司没有对某一供应商形成固定依赖。

4、预收账款

账龄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余额(元)	比例(%)	余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149.40	82.43	59,088.00	90.19	53,901.00	89.35
1-2 年(含 2 年)	671.50	17.57			6,424.40	10.65
2-3 年(含 3 年)			6,424.40	9.81		
合计	3,820.90	100	65,512.40	100	60,325.40	100

(1) 公司预收账款为对初次合作客户的预收产品销售款。各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余额分别为 6.03 万元、6.55 万元及 0.38 万元，占各期期末总负债比例均不足 1%，对公司负债影响很小。

(2) 各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 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帝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5.00	1 年以内	81.79
南通一民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1.50	1-2 年	17.57
南通丰盛建设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0	1 年以内	0.64
合计		3,820.9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南通丰盛建设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24.40	2-3 年	9.8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东台市越龙混凝土添加剂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18.50	1年以内	76.65
泰州市姜堰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98.00	1年以内	12.51
南通一民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1.50	1年以内	1.02
合计		65,512.40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南通鑫禄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901.00	1年以内	89.35
南通丰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24.40	1-2年	10.65
合计		60,325.40		100.00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2014年1-5月，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支付 (元)	2014年 5月31日 (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9,544.96	1,266,436.46	1,306,674.90	579,306.52
职工福利费		31,781.56	31,781.56	
社会保险费		188,223.75	188,223.75	
住房公积金		7,425.00	7,42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321.25	10,321.25	
非货币性福利				
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其他				
合计	619,544.96	1,504,188.02	1,544,426.46	579,306.52

2013年1-12月，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13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支付 (元)	2013年 12月31日 (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1,441.80	3,159,409.23	3,371,306.07	619,544.96
职工福利费		227,684.35	227,684.35	
社会保险费		415,413.90	415,413.90	
住房公积金		15,552.00	15,55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910.20	19,925.00	30,835.20	
非货币性福利				
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其他				
合计	842,352.00	3,837,984.48	4,060,791.52	619,544.96

2012年1-12月，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12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支付 (元)	2012年 12月31日 (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2,958.48	3,103,900.36	2,815,417.04	831,441.80
职工福利费	1,017.04	82,333.15	83,350.19	
社会保险费		380,668.79	380,668.79	
住房公积金		14,658.00	14,65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654.75	30,744.55	10,910.20
非货币性福利				
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其他				
合计	543,975.52	3,623,215.05	3,324,838.57	842,352.00

公司职工薪酬当月计提，第三月发放，每年农历新年结清上一年工资。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和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2012年公司计提应付职工薪酬362.23万元，2013年计提职工薪酬383.80万元，较上年增长5.93%。2014年1-5月，公司计提应付职工薪酬150.42万元，预期全年计提的职工薪酬与2013年持平。

6、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4年5月31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2012年12月31日 (元)
增值税	2,455,231.49	3,508,816.24	2,227,613.43
企业所得税(注)	648,272.81	675,298.49	951,374.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3,436.91	175,440.83	115,962.16
教育附加	143,436.91	175,440.81	115,962.16
房产税	10,379.68	6,227.8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9.10	-1,947,428.00
印花税		2,076.90	6,572.30
合计	3,400,757.80	4,543,510.18	1,470,056.61

注：公司为社会福利企业（福企证字第 SZ32000582078 号，发证机关苏州市民政局，发证时间 2013 年 9 月 5 日，有效期限 2013 年至 2015 年）。按照《社会福利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凡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须经县(区)以上(含县级，下同)民政部门审核认定其社会福利性质，领取《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经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核实，符合规条件的，方可享受减免税收，技改贷款、物资分配、产品创优、企业升级等优惠待遇。企业自 2012 年起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根据税务事项告知书（张地税一[2013]4395 号、张地税一[2014]4851 号）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2012 年起执行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税前加计扣除，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应付利息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2012年12月31日 (元)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2,000.00	63,874.80	23,140.31
合计	22,000.00	63,874.80	23,140.31

8、应付股利

主要投资者名称	2014年5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2012年12月31日(元)
李益军	1,589,852.00	4,302,862.00	
倪景德	459,516.00	1,239,516.00	
肖忠良	354,442.00	944,842.00	
倪健	256,777.00	752,087.00	
沈健民	60,840.00	168,840.00	
孙纪平	60,840.00	168,840.00	
周友才	60,840.00	168,840.00	

主要投资者名称	2014年5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2012年12月31日(元)
肖亚芬	46,032.00	127,032.00	
黄成	15,315.36	42,315.36	
合计	2,904,454.36	7,915,174.36	

201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全体股东会议，会议通过决议将未分配利润11,164,021.29元进行分配，其中提取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1,116,402.13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为10,047,619.16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09,523.80元后，按投资比例分配给各股东。2013年，股东出于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考虑，同意暂不支付股利，当年应付股利余额791.52万元。2014年5月，公司按出资比例支付全部股东部分股利，共计501.07万元，截止2014年5月31日，公司应付股利为290.45万元。

9、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目	2014年5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2012年12月31日(元)
1年以内	3,101,251.68	266,790.97	201,941.76
1-2年(含2年)	281,741.76	161,941.76	512,393.12
2-3年(含3年)	46,593.12	512,393.12	133,502.07
3年以上	1,804,514.60	1,804,514.60	1,671,012.53
合计	5,234,101.16	2,745,640.45	2,518,849.48

其中三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因公司以前年度资金紧张，股东李益军代垫的货款。

(2) 各期末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股东名称	2014年5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2012年12月31日(元)
李益军	1,571,362.53	1,571,362.53	1,571,362.53
倪健	134,310.84	126,763.00	126,763.00

(3)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年5月31日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性质
-------	-------	----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性质
吴桂明	3,000,000.00	非关联方借款
李益军	1,571,362.53	股东代垫货款
顾国红（注1）	160,402.74	关联方借款
倪健	134,310.84	股东代垫货款
顾巧红（注2）	107,233.34	关联方借款
合 计	4,973,309.45	

注1：公司关联方，为控股股东李益军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注2：公司关联方，为控股股东李益军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2013年12月31日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性质
李益军	1,571,362.53	股东代垫货款
上海隆希建材有限公司	250,000.00	押金
昆山泳达建材有限公司	221,000.00	押金
顾国红	156,953.94	关联方借款
顾巧红	154,650.00	关联方借款
合 计	2,353,966.47	

2012年12月31日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性质
李益军	1,571,362.53	股东代垫货款
顾国红	148,676.81	关联方借款
倪健	126,763.00	股东代垫货款
上海隆希建材有限公司	250,000.00	押金
昆山泳达建材有限公司	221,000.00	押金
合 计	2,317,802.34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2012年12月31日 （元）
股本（实收资本）	5,700,000.00	1,080,000.00	1,08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2,231,236.34	2,231,236.34	2,222,891.09
未分配利润	12,615,677.54	10,033,507.82	20,006,019.77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2012年12月31日 (元)
股东权益合计	20,546,913.88	13,344,744.16	23,308,910.86

1、各报告期末，实收资本余额如下：

投资者名称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元)	所占 比例 (%)	投资金额 (元)	所占 比例 (%)	投资金额 (元)	所占 比例 (%)
李益军	3,060,000.00	53.67	604,800.00	56.00	604,800.00	56.00
倪景德	900,000.00	15.79	162,000.00	15.00	162,000.00	15.00
肖忠良	720,000.00	12.63	129,600.00	12.00	129,600.00	12.00
倪健	540,000.00	9.47	97,200.00	9.00	97,200.00	9.00
孙纪平	120,000.00	2.11	21,600.00	2.00	21,600.00	2.00
沈健民	120,000.00	2.11	21,600.00	2.00	21,600.00	2.00
周友才	120,000.00	2.11	21,600.00	2.00	21,600.00	2.00
肖亚芬	90,000.00	1.58	16,200.00	1.50	16,200.00	1.50
黄成	30,000.00	0.53	5,400.00	0.50	5,400.00	0.50
合计	5,700,000.00	100	1,080,000.00	100	1,080,000.00	100

2014年5月，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8.00万元增至人民币5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李益军、倪景德、肖忠良、倪健、孙纪平、沈健民、周友才、肖亚芬、黄成以货币资金认缴。

2、各报告期末，盈余公积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2012年12月31日 (元)
法定盈余公积	2,231,236.34	2,231,236.34	2,222,891.09
合计	2,231,236.34	2,231,236.34	2,222,891.09

公司每年年末按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2012年12月31日 (元)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33,507.82	20,006,019.77	17,440,100.08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 (调增+, 调减-)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2012年12月31日 (元)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033,507.82	20,006,019.77	17,440,100.08
加：本期净利润	2,582,169.72	83,452.46	2,851,021.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345.25	285,102.1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47,619.1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615,677.54	10,033,507.82	20,006,019.77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李益军持有公司 53.67% 股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均由实际控制人掌握，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有着重大影响。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李益军	股东
倪景德	股东
肖忠良	股东
倪 健	股东
孙纪平	股东
沈健民	股东
周友才	股东
肖亚芬	股东
黄 成	股东
顾巧红	控股股东李益军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顾国红	控股股东李益军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二) 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5月31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2012年12月31日 (元)
其他应收款	李益军		57,175.91	57,175.91
其他应收款	倪健		7,962.03	
其他应收款	肖亚芬	14,800.00	22,000.00	22,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益军	1,571,362.53	1,571,362.53	1,571,362.53
其他应付款	倪健	134,310.84	126,763.00	126,763.00
其他应付款	周友才	11,033.34	10,775.00	10,155.00
其他应付款	顾巧红	107,233.34	154,650.00	
其他应付款	顾国红	160,402.74	156,953.94	148,676.81
应付股利	李益军	1,589,852.00	4,302,862.00	
应付股利	倪景德	459,516.00	1,239,516.00	
应付股利	肖忠良	354,442.00	944,842.00	
应付股利	倪健	256,777.00	752,087.00	
应付股利	孙纪平	60,840.00	168,840.00	
应付股利	沈健民	60,840.00	168,840.00	
应付股利	周友才	60,840.00	168,840.00	
应付股利	肖亚芬	46,032.00	127,032.00	
应付股利	黄成	15,315.36	42,315.36	

2、关联交易

无。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关联方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主要摘录规定如下：

第二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一百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十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获赠现

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可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经董事会批准后, 应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 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二條、除上述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外的其他關聯交易, 經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第二十三條、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 不論數額大小, 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為持股少於百分之五的股東提供擔保的, 參照前款規定執行。

在出現前兩款規定的情況時, 關聯方應當回避表決。

第二十四條、關聯交易涉及本制度第九條第(一)至(十二)項規定事項時, 應當以發生額作為交易額, 並按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 經累計計算的發生額達到本制度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標準的, 分別適用以上各條的規定。已經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履行相關義務的, 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十五條、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 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

- (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 (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同受一主體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

已按照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 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十六條、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

第二十七條、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本制度第九條第(十三)項至第(十五)項所列的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事項, 應當按照下述規定進行披露並履行相應審議程序:

(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 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 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 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 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 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 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 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八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 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 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 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 公司可以豁免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下列对外及关联担保情况：

（1）2013 年 6 月，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为张家港市海岸钛业有限公司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4 年 6 月 4 日，该借款已偿还。

（2）2013 年 10 月，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张家港市印刷机械厂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借款 300 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10 月。

（3）2012 年 2 月，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金额为 400 万元期限一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张家港市印刷机械厂有限公司、李益军和顾巧红作为保证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该借款到期日为 2013 年 2 月。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该借款已偿还。

（4）2013 年 1 月，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金额为 400 万元期限一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张家港市印刷机械厂有限公司、李益军和顾巧红作为保证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该借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1 月。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该借款已偿还。

（5）2013 年 1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借款金额为 900 万元期限一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股东李益军及其配偶顾巧红对该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该借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1 月。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该借款已偿还。

（6）2013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借款金额

为 1000 万元期限一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股东李益军及其配偶顾巧红对该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该借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5 月。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该借款已偿还。

(7) 2013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借款金额为 100 万元期限一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股东李益军及其配偶顾巧红对该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该借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5 月。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该借款已偿还。

(8) 2014 年 1 月，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期限一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股东李益军及其配偶顾巧红对该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该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1 月。

七、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5月31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编号为天职业字[2014]10453号）的净资产2,054.69万元，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编号为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0231号）的公允价值为2,871.33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816.64万元，增值率39.75%。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716.44	4,733.51	17.07	0.36
非流动资产	542.87	1,342.44	799.57	147.29
其中：固定资产	435.41	1,109.39	673.98	154.79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07.46	233.05	125.59	116.87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总计	5,259.31	6,075.95	816.64	15.53
流动负债	3,204.62	3,204.62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3,204.62	3,204.62		

净资产	2,054.69	2,871.33	816.64	39.75
-----	----------	----------	--------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的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201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全体股东会议，会议通过决议将未分配利润11,164,021.29元进行分配，其中提取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1,116,402.13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为10,047,619.16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09,523.80元后，按投资比例分配给各股东。2013年，股东出于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考虑，同意暂不支付股利，当年应付股利余额791.52万元。2014年5月，公司按出资比例支付全部股东部分股利，共计501.07万元，截止2014年5月31日，公司应付股利为290.45万元。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没有变动。

九、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十、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万元）	258.22	8.35	285.10
毛利率（%）	12.57	8.19	11.81
净利率（%）	8.90	0.11	4.62
净资产收益率（%）	12.57	0.63	12.23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45	0.08	2.64

各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1.81%、8.19%及12.57%。2013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公司原材料受石油化工类产品涨价影响，价格上涨，同时新增设备在调试期间投入产出比例较低，两方面因素拉高了产品生产成本，导致毛利率下降。

2014年1-5月，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毛利率恢复正常水平。

2013年公司净利率下降明显，一方面是因为2013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是因为2013年公司加大了研发力度和宣传推广投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上升，两方面原因共同导致净利润占收入比例降低。

2013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至0.63%，主要是当年受成本费用上升影响，仅实现净利润8.35万元。

受净利润下降影响，2013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下降至0.08元/股。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0.93	80.80	43.66
流动比率（倍）	1.47	1.14	2.03
速冻比率（倍）	1.38	1.04	1.78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3.66%、80.80%及60.93%，2013年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1、2013年公司为补充经营用流动资金，借入银行短期借款，截止2013年末公司短期余额借款较上年增加1,990.00万元，其中协议转让给张家港市大新镇村镇建设综合开发服务公司1,500.00万元，公司当年新增借款净额490.00万元。2、2013年末公司进入生产旺季，应付原材料款项较上年年末增加715.55万元，为1,220.46万元。3、2013年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应付股利较上年增加791.52万元。期末公司的负债均为正常经营性的流动负债，公司不存在非流动负债。受2013年末公司短期负债增加的影响，2013年流动比例下降至1.14，速冻比率下降至1.04，2014年5月31日该两项指标均有回升。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 1-5 月（天）	2013 年度（天）	2012 年度（天）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26.13	189.55	187.84
存货周转天数	12.95	12.25	16.27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87.84 天、189.55 天及 226.13 天。2012 年与 2012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基本持平，2014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增加 36.58 天，一方面因为公司对采购金额大的客户给予较长的信用期与信用额度，另一方面公司销售的产品多与工程施工项目相关，一般在年末结清货款，回款期较长。截至 2014 年 5 月，尚未到公司集中收款期限，故 1-5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资质实施严格审查，并进一步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和收款计划，积极防止坏账损失的发生。

各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6.27 天、12.25 天及 12.15 天，原材料与库存商品周转天数均较为稳定。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而原材料根据生产情况进行存储，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周转天数基本一致。

十一、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李益军持有公司 53.67% 的股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均由实际控制人掌握，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有着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续存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为社会福利企业（福企证字第 SZ32000582078 号，发证机关苏州市民政局，发证时间 2013 年 9 月 5 日，有效期限 2013 年至 2015 年），按一定比例安置残疾人员工。报告期内，公司职工数 86 人，残疾人员工数稳定在 34 人左右。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 号）规定，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25%（含 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 10 人（含 10 人）的单位，可减征或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具体减免税比例及管理辦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主管部门确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规定，公司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或减征的营业税的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6 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 3.5 万元。同时，公司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所得税。根据税务事项告知书（张地税一[2014]11321 号、张地税一[2013]15444 号、张地税一[2014]4855 号），公司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税务事项告知书（张地税一[2013]4395 号、张地税一[2014]4851 号），公司享受残疾人员工资税前加计扣除，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分别为 112.58 万元、115.50 万元和 48.13 万元，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分别为 5.14 万元、8.55 万元和 8.55 万元。享受残疾人员工资税前加计扣除的所得税优惠分别为 28.28 万元和 31.25 万元。

若福利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无法享受增值税退税和加计扣除等优惠。无法获得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四）大客户依赖风险

2014年1-5月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达到55.75%。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主要是由于目前公司规模较小，市场营销和拓展的能力较弱，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对终端客户的销售很大程度上依赖少数贸易商，这导致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大客户对现有及未来业务发展起

到保障和促进作用，但公司如果无法继续开发更多的客户，则将影响公司未来的业绩。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寻找新客户，同时对老客户进行资质筛选，保留回款周期短的优质客户。

（五）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253.54万元、4,414.75万元及3,733.92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2.75%、59.80%和128.7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93、1.94及0.71。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针对上述条款，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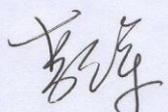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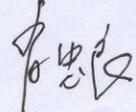
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与客户保持沟通，加快货款回笼速度；此外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牵头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并督促销售人员催收款项，销售人员负责客户的具体催款工作，并将回款情况纳入员工的绩效考核中。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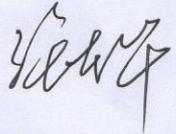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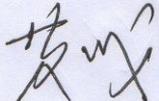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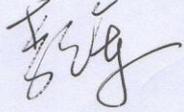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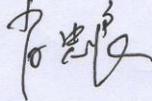
李益军:  肖忠良:  倪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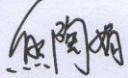
肖亚军:  顾永才: 

监事签名

张东华:  张莉:  黄成: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益军:  肖忠良: 

李力:  熊陶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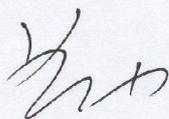
张家港嘉成建设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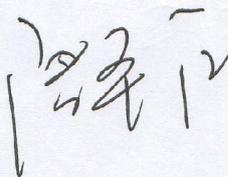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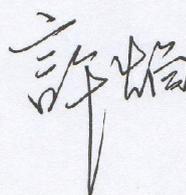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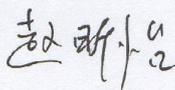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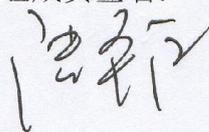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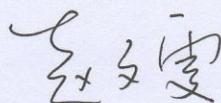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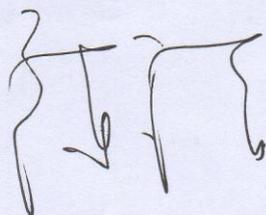
2014年12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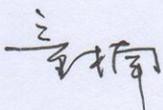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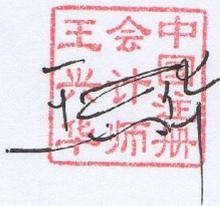


2019年12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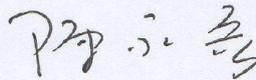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3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吕钢钟 黄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郑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